

EICC 验证审计流程 (VAP) VAP 操作手册

修订版 5.1 – 2016 年 1 月

在电子行业公民联盟 (EICC) www.eiccoalition.org 的助力下，众多信息与通信技术公司正努力改善全球供应链内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责任。

这些公司意识到他们有责任确保在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行业中保持安全的工作条件，工人受到尊重和尊严，并且在生产制造时承担环保责任。验证审计流程 (VAP) 是一种协作审计方法，目的是减轻供应链公司因多次提请社会审计而造成的负担。根据 EICC 行为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劳工、道德、健康、安全和环保实务实行优质、一致和有成本效益的标准行业评估，这一业界需要已由 VAP 满足。

如需了解 VAP 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 ApmEiccaudits@sumerra.com
- EICC 地址：Suite 330, 1737 King Street, Alexandria VA 22314, USA
- EICC 网站：<http://www.eiccoalition.org>

©2016 电子行业公民联盟。保留所有权利。未经电子行业公民联盟明确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形式（例如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影印、录音录像或其他目前已知或将来可能出现的任何信息存储或检索系统）复制或传播这些材料的任何内容。根据《美国版权法》和相关版权法律，任何未获授权而对这些版权作品进行复制或分发均属违法，可能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16. EICC 准则的释义指引

本节详述 EICC 准则（v5.1 - 2016 年）的条文。这些条文明确规定了受审计公司需遵守的 EICC 要求。针对 EICC 准则的每一条规定，以下各节概述了对场所访察、文件审查、管理知识与理解及工人意识与理解的要求。

注：受审计公司向工人传达的所有内容均须使用易于工人理解的语言。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相关方面构成重大不符合项。

所有的符合性声明适用于全体工人，包括在工厂工作/从事生产/在仓库工作的临时工人、流动工人、学生工和合同工、直接和间接雇佣的工人，以及其他任何类型的工人/员工，但符合性声明特别注明仅适用于部分群体时除外。

注：如果受审计公司配备有工厂或公司政策或集体谈判协议，且比《EICC 行为准则》及/或法律/客户的要求更为严格，则审计中观察到的实务若不符合受审计公司自身的政策或集体谈判协议，审计结论仍归为不符合项（即使该实务符合了 EICC 及/或法律规定）。

A. 劳工

A1) 自由选择就业

被迫、受束缚（包括债务束缚）或受契约约束的劳工；非自愿的监禁劳工；受奴役或被贩卖的人口均不应使用。这包括以威胁、暴力、胁迫、诱拐或劳工或服务欺诈等手段运输、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易受伤害的人。对于工人在工厂自由行动及进入或离开公司提供的场所，不应设立不合理的限制。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在工人离开原籍国之前，必须以工人的母语向工人提供书面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所有工作均须出于自愿，工人应可以自由地随时离职或终止劳动合同。雇主和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毁坏、隐藏、没收或拒绝员工获得他们的身份证或移民文档，例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但法律规定可以持有工作许可时除外。不应要求工人受雇而向雇主或代理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工人支付过任何此类费用，应将费用退还给工人。

注：就本条 (A1) 而言，直接和间接雇佣的工人都适用一样的规定。

A1.1 不使用任何类型的被迫、强制监禁、受契约约束或受束缚（包括债务束缚）、拐卖或奴役的劳工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向工人披露所有费用和罚款。受审计公司关于向工人披露费用及实际收取费用的记录文件为完整、可提供且遵守 EICC 准则和 EICC 贩卖和强迫劳工 – “费用定义” 2015 年 8 月版 中的条文。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施加 EICC 贩卖和强迫劳工 – “费用定义” 2015 年 8 月版 所述的额外或受禁费用。
与工人签署的合同中不应纳入含有被迫、强制监禁、受契约约束或受束缚、贩卖或奴役劳工或可能导致此等情况的条款或语言。公司的聘用实务，及任何职业中介/中介人员的聘用实务，必须禁止聘用被迫或受束缚的劳工。
 - 所审查的工资单、薪水和其他记录显示，除了 EICC 贩卖和强迫劳工 – “费用定义” 2015 年 8 月版 列明的可接受费用之外，不存在受禁费用、额外费用、重大债务及/或重大贷款。所审查的记录必须显示其符合法律、政策和规程。
 - 具体要求：
 - 招聘和雇佣惯例：EICC 贩卖和强迫劳工 – “费用定义” 2015 年 8 月版 禁止收取的任何费用，必须在发现后 90 天内退还给工人。适用于所有工人的受禁费用范例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申请费、推荐费、招聘费、录用费、安置费、管理费、间接费和手续费。
 - 招聘流程任何阶段的费用；就业期间或之后的费用。

- 包括代理商、子代理商、中间商或雇主在内的任何一方收取的费用。
- 适用于外国移民工人的受禁费用范例包括但不限于：
 - 动身前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 技能测试
 - 除确认工作资质所需之外的其他认证
 - 体检/筛查
 - 动身前的培训或入职教育
 - 与文件和/或许可证相关的成本
 - 新护照、身份证件或就业所需的签证，包括续期
 - 临时工作或居住许可（包括续期）
 - 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费
 - 出生证明费
 - 良好表现证书费
 - 在就业所在国居留所需的其他认证、证书或无犯罪记录文件
 - 交通和住宿成本（含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 发送录用函并回函接受录用之后，从工人输出国至东道国入境口岸的交通和住宿成本。
 - 接收国入境口岸至工作场所或住所的交通和住宿成本。
 - 过境费。
 - 入职以后，如果要求调动工作而产生的迁移成本。
 - 用工结束时的返程交通。
 - 抵达或入职介绍或就职，包括但不限于：
 - 新员工培训或入职教育。
 - 体检或筛查。
 - 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保证金或契约（无论法律是否要求）。
 其他费用/保证金/债务：如果要求工人支付任何成本和费用，必须符合 EICC 贩卖和强迫劳工 – “费用定义” 2015 年 8 月版：与个人协助有关的支付/费用：
 - 个人贷款，每月还款不超过基本工资的 10%，包括最多 6 个月的利息。
 - 教育贷款，还款不应超出 1 年基本工资的 10%。任何 1 笔教育贷款不得长于 1 年的时间。
 - 终止和提前离职：
 - 如果工人已恰当通知，并按照就业合同完全履行辞职通知期，工人无需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 如果工人未给出恰当通知，或未按照就业合同完全履行辞职通知期：
 - 统一进行评估的所有罚金或费用应最多按照工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 60% 收取。这部分费用不包括依照适用法律或下列可接受的费用，必需由该工人支付的任何罚金。

- 如果因记录在案的骚扰、虐待或安全威胁导致工人无法完全履行辞职通知期，该工人则不应支付任何罚金或费用。
- 在法定时间段内自愿离职。
- 可接受的费用范例包括但不限于：
 - 准备就业面试的成本，例如简历打印、照片、现有证件、证书和凭证的复印件。
 - 满足工作最低资质要求的成本，例如履行工作职责所必备的任何学位、资格证或证书。
 - 因员工个人丢失护照，导致补办的成本。办理签证或许可证也需要照片，提供或复印任何文件等
 - 雇主或代理商提供住宿和餐食的合理成本。按公平市价支付所有此类成本，并符合 EICC 健康和​​安全标准。
 - 在发送录用函并接受录用之前，与离开输出国之前，与差旅相关的成本。
- 工人可能要承担马来西亚的海外雇员税项。
 - 此类征税（如适用）应按比例扣除，不超过就业期间工人年薪的 1/12。就业结束时，除非发生因特别严重违纪导致开除的情况，不应向工人收取任何征税的余款。
- 如果一种费用未在上文列明，或者不适用于任何范例类别，不应要求外国移民工人支付当地工人不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评级：

对于未在 90 天内退还禁止收取的招聘和录用费，或者未于发现时酌定尽快退还的情况进行评级。

- 优先：
 - 发现样本中小于或等于 1% 或 3 名工人或更少（以较多者为准）支付了超过月基本工资 150% 的受禁费用。
 - 发现样本中大于 1% 至 5% 或超过 3 名但不到 7 名工人（以较多者为准）支付了超过月基本工资 150% 的受禁费用。
 - 发现样本中大于 5% 至 40% 或超过 7 名工人（以较多者为准）支付了超过月基本工资 100% 的受禁费用。
 - 发现样本中有大于 40% 的工人支付了受禁费用

重大：

- 发现样本中小于或等于 1% 或 3 名工人或更少（以较多者为准）支付了超过月基本工资 100% 但不足 150% 的受禁费用。
- 发现样本中大于 1% 至 5% 或超过 3 名但不到 7 名工人（以较多者为准）支付了少于月基本工资 150% 的受禁费用。
- 发现样本中大于 5% 至 40% 或超过 7 名工人（以较多者为准）支付了少于月基本工资 100% 的受禁费用。

轻微：

- 发现样本中小于或等于 1% 或 3 名工人或更少（以较多者为准）支付了少于月基本工资 100% 的受禁费用。

对于所发现未在 90 天内退还禁止收取的招聘和录用费，或者未于发现时酌定尽快退还的情况，此表格对上述评级作了绘表说明。频率百分比基于样本规模。

频数 \ 占月基本工资的份量	≤100%	>100%-150%	>150%
≤1% 或 3 名工人或更少（以较多者为准）			
>1% 至 5% 或 多于 3 名但少于 7 名工人			
>5% 至 40% 或 多于 7 名工人			
>40%			
图例			
优先			
重大			
轻微			

除了未在 90 天内退还禁止收取的招聘和录用费，或者未于发现时酌定尽快退还的情况之外，对于所发现的其他情况：

- 优先：
 - 对未给予合理通知而离职的罚金 **>3 个月的基本工资**
 - 工人提供了合理通知，但不能自愿离职或受到其他方式的处罚。
 - A1.3、A1.4 或 A1.5 规定为优先级的情况
- 重大：
 - 离职通知期限长于更加严格的 1 个月或法律要求
 - 对未给予合理通知而离职的罚金 >1 个月基本工资的 60%（大约 2-3 周工资）
- 轻微：不适用。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否

A1.2 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规程，确保不使用任何形式的被迫、受束缚或强制监禁、拐卖或奴役劳工。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实施了明确的政策或规程，以确保不会使用被迫、受束缚或强制监禁、拐卖或奴役劳工。
 - 对所有员工和工人、供应商和劳工代理/承包商进行培训或向他们传达信息。
 - 监控政策遵守情况以及当在监控中发现不符合项时进行纠正。有关于监控和纠正行动（如适用）的报告可以提供。这些至少包括：
 - 招聘和雇佣实务：实施了多个政策和规程，以禁止收取额外费用
 - 终止和提前离职：合同、工人手册或培训资料规定，工人可以在当地法律允许范围内辞职而不必支付任何罚款（不以任何惩罚、罚金、暴力或扣留工资等相威胁）。政策和规程规定，在自愿或非自愿终止雇佣关系时，将根据工人已累积的工作小时数向工人支付适当的金额。
 - 其他费用/保证金/债务 - 政策/规程明确规定，工人无须为雇佣关系支付费用、保证金或欠下债务（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直接收取或通过从工资中扣款的方式收取）。

注：仍应在其他有关子节报告涉及工人雇佣条件的任何不符合项（例如，如果迟发工资或未发福利，则在 A4 中报告）。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 没有政策或规程（必须包括招聘和雇佣实务、终止雇佣关系和其他费用/保证金/债务）
 - 任何不遵守法律的政策或规程
 - 未进行培训或传达，
 - 未监控计划的效果
 - 未向分包商和劳工代理有效传达禁止拐卖或奴役劳工的规定
 - A1.1、A.1.3、A1.4 和 A1.5 中的优先级情况
- 轻微：
 - 针对招聘和雇佣实务、终止劳动关系和其他费用/保证金/债务实施了政策和规程，政策和规程遵守法律的规定，但就直接招聘的工人

或通过劳工代理/分包商招聘的工人而言，其中一个部分（例如，培训或传达、监控、纠正）缺失。

- 对计划的效果进行了监控，但对所发现的情况未实施/没有纠正行动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否

A1.3 在雇佣之前，根据法律要求，通过雇佣函/协议/合同以书面形式并使用工人所操的语言，向工人提供（如果是流动工人，则在他们离开他们的原籍国/地区之前）主要的雇佣条款与条件，并进行口头解释，使其理解合同的内容。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在雇佣工人之前，根据法律要求、使用工人所操的当地语言，口头或通过雇佣函/协议/合同等书面形式通知工人（如果是流动工人，则在他们离开他们的原籍国/地区之前）主要的雇佣条款与条件。
 - 上述信息至少应包含如下要件：
 - 工作性质
 - 工作时数、工资
 - 休假权
 - 福利（住房、交通、工作服等）
 - 将向工人收取什么费用及收取多少金额
 - 提供的其他福利（养老金、保险等）
 - 工资的扣减
 - 工人的雇佣条件符合相关的 ILO 公约和法律。
 - 如果使用劳工代理/承包商或分包商/代理商，则需要订立协议，详细约定这些组织在它们的业务经营中需要遵守适用于工人的那些要求。
 - 对于离家后和开始工作之前的流动劳工，不允许改换合同条件。
 - 若要对合同进行任何更改，则应声明，并与工人进行合理沟通，且须遵守所有合法规定。
 - 定义的工人小组（学生/实习工/派遣工人等）符合法律及/或客户的要求。

评级:

- 优先：
 - 改换了合同条件，条件大大变差（例如，降低工资，生产工厂不同，未披露住房、食品等的费用）
 - 未在雇佣之前（如果是流动工人则在离家之前）沟通合同或条件合同使用了限制工人自愿终止其雇佣的文句

重大:

- 没有签署合同，或合同未以母语拟定，或在出发前不提供合同（适用移民工人），但在开始工作之前已就合同条件（在移民工人离家之前）作过沟通
- 沟通过的合同或合同条件不完整（缺少一个或多个要素）
- 受审计公司和劳工代理/承包商之间未签署合同
- 定义的工人小组组合超出法律/客户的限制，且超幅> 5%
- A1.1、A1.2、A1.4 或 A1.5 规定为优先级的情况
- **轻微:**
 - 已提供合同，并且与劳工代理/承包商签署了合同，但合同不完整（例如，条款或条件缺失）
 - 定义的工人小组组合超出法律/客户的限制，且超幅> 1% 但 ≤5%。

- 不适用：合同不符合法律要求

注：优先评级还需要达到 A1.1 规定的优先评级

远程核查：否

A1.4 在录用时，雇主/劳工代理/承包商（如果适用）不扣留工人持有的、由政府签发的身份证和个人证明文件的原件。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外籍员工/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在公司/劳工代理/承包商提供的宿舍居住的任何工人有安全的个人储物柜，足以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而工人则可随时使用。
 - 工人可说明个人证明文件的存放位置。
- 文件审查：
 - 工人应管有或控制自己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受审计公司不得要求工人放弃此等证明文件的控制权。
 - 现已实施政策或规程，规定不得保管或保存任何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如果获准，受审计公司可请求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副本。
 - 工人档案不放入工人个人证明文件的原件（例如护照；工作签证/许可证；公民身份、住所、身份证明、社会保障/保险卡/证明文件；出生证；银行证明文件等等）。
 - 在某些国家/地区，当地法律要求雇主保管外国工人的个人证明文件。
 - 在这些情况下，所制定的规程应规定只能保管法律要求保管的个人证明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或损坏个人证明文件。如果工人提出请求，他们必须能在 12 小时内拿到这些证明文件。在任何情况下，保管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均不应收费。

评级：

- 优先：
 - 任何个人证明文件原件被损坏、隐藏、没收、非自愿保管或在提出请求时不予发还。
- 重大：
 - 保管了个人证明文件的原件。
 - 在法律要求保管证明文件原件的情况下，未制定有保管证明文件和/或工人拿回自己证明文件的政策。
 - 外籍员工/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在公司/劳工代理/承包商提供的宿舍居住的任何工人，未获得自己可随时使用的安全的个人储物柜。
 - A1.1、A1.2、A1.3 或 A1.5 规定为优先级的情况。
- 轻微：
 - 在法律要求保管证明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制定有安全保管的政策和规程，但工人无法在 12 小时内拿到自己的文件。
 - 在公司/劳工代理/承包商提供的宿舍居住的任何工人，有不到 5% 发生了禁止使用个人安全储物柜的情况。
- 不适用：不适用

注：优先评级还需要达到 A1.1 规定的优先评级

远程核查：否

A1.5 对工人的活动及基本的自由活动范围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如果工人居住在场所（宿舍），宿舍的大门或通道是开着的，或者无任何不合理的规程限制或不适当的安全保卫限制，这适用于工人休息期间及他们离开厂区的自由。
 - 在必要时工人活动自由，享有基本的自由活动范围。
 - 工人不在工作时，应可自由地离开受审计公司的场所或宿舍。
 - 无任何限制制度，如限制洗手间的使用。
- 文件审查:
 - 存在有关活动自由的政策/规程。
 - 进入和离开记录（如适用）表明无活动限制（例如：使用洗手间、喝水、出外就医、进出工厂/宿舍）。

评级:

- 优先:
 - 让工人处于健康或安全风险的任何情形（例如将工人锁在工厂或宿舍中）。
 - 以威胁解雇、向当局报告或类似严重威胁来限制工人的活动。
- 重大:
 - 虽然已实施了政策，但仍通过威胁或罚款（但不是威胁解雇、向当局报告或类似严重威胁）来限制工人的活动。
 - A1.1、A1.2、A1.3 或 A1.4 规定为优先级的情况。
- 轻微:
 - 未实施任何关于活动自由的政策或规程，但不对活动自由加以限制。
 - 使用了任何非胁迫性的限制制度/规程（如洗手间的使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优先评级还需要达到 A1.1 规定的优先评级

远程核查: 否

A2) 未成年工人

在任何制造阶段均不使用童工。“儿童”是指任何不满 15 岁，或不满义务教育完成年龄，或不满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个年龄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支持使用符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合法的工作场所学习计划。不满 18 岁的工人（未成年工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参加者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适当地维护学生记录、对具有教育职责的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以及保护学生权利，确保对学生工进行适当管理。参加者应向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履行同等或类似任务的入门级工人的工资水平。

A2.1 工人年龄不低于最小年龄

最低要求:

最小年龄是指 15 岁或不满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两个年龄中较大者为准。

- 场所访察: 现场无明显不到年龄的工人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正式的禁用童工政策
 - 人事档案样本和/或工人花名册显示，所有工人都超过最小年龄或超过公司政策规定的最小年龄（以这两个年龄中较大者为准）

注: 审计师需确保样本包含各类工人/员工。

评级:

- 优先: 工厂目前有或者过去 6 个月内有经确认尚不到年龄的工人
- 重大: 未实施政策或进行政策培训，但无不到年龄的工人
- 轻微: 工人超过最小工作年龄但不到公司政策规定的最小年龄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A2.2 制定一个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流程，以确保不直接亦不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雇佣不满法定最小工作年龄的工人。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现场无明显不到年龄的工人
- 文件审查：
 - 具备一个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流程，包括：
 - 受审计公司和劳工代理/承包商禁用童工政策的沟通/培训
 - 有一个用以核实年龄证明文件（出生证、当地记录、护照、户口本、学校毕业证书等）是否可靠的流程。身份证明应当是经政府认可的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年龄核查必须包括目测核查，即对官方证明文件进行照片识别。受审计公司必须检查并交叉比对，至少核实以下两项的有效性：
 - 对有照片的 ID 与工人面容进行匹配
 - 通过互联网资源或当地政府办公室等可获得的第三方资源进行核验
 - 出生证件
 - 政府颁发的个人身份证
 - 驾照
 - 选民登记卡
 - “加盖公章”的学校证书副本
 - 当地政府代表的书面证言
 -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其他政府认可的证明文件
 - 有一个可靠的 ID 核查系统，例如指纹卡或包含所有人照片的 ID 卡，能够防止不满年龄的工人使用他人 ID 进入工厂
 - 童工年龄达到法律要求后，受审计公司不得拒绝其工作申请
 - 帮助找到在受审计公司工作的不满年龄童工、旨在为童工提供福利的规程，包括：
 - 体检和必要时的适当行动
 - 完成义务教育
 - 维护童工收入，直到满足法律规定的工作资格
 - 如存在合法的不到年龄的工人，不应当解雇他们，亦不应当对他们处以罚金，而是应当尽力将他们调到适当的学徒工岗位，视需要限制他们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类型，以满足教育需要
 - 向工人提供有关政策的培训资料/记录

评级：

- 优先：未成年工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雇佣
- 重大：无正式的政策和流程，无年龄证明文件
- 轻微：有正式的政策，但流程不完整或缺少年龄证明文件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注：如果是 A2.1 规定的优先级情况，则不充分的流程默认为重大不符合项。

A2.3 不满 18 岁的工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没有不满 18 岁的工人在从事具有危险性的工作
- 文件审查：
 - 有明确的未成年工人政策
 - 有明确界定且已执行的实施机制：
 - 在法律要求时进行健康检查
 - 明确的风险评估
 - 对工作时间及日工作时间的限制
 - 找出未成年工人并将他们分配到不危险的岗位
 - 未成年工人不可从事夜班或加班工作
 - 至少在人事档案、医疗文件和工作时间记录中反映该实施机制

评级：

- 优先： 发现未成年工人：
 - 在从事危险工作
 - 上夜班
- 重大：
 - 未成年工人加班工作
 - 未实行任何政策和实施机制
- 轻微： 政策或实施机制有缺失或不完整
- 不适用： 具备政策或实施机制。现场无未到年龄的工人

远程核查： 否

A2.4 实施了足够且有效的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雇佣政策和规程。

最低要求：

注：学徒期不同于工人的试用期。多数国家/地区法律会规定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计划，并做出以下具体限制：

-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定限制；
 - 工作时间也不得与学生工的在校学习、培训持续时间、该学生工可以归类为培训生的次数冲突；
 - 受审计公司不得从学生工的工资中扣除教育费和安置费；
 - 受审计公司应确保已为学生工投保事故险或责任险，并且已为学生工充分投保法律或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保险；
 - 工资依法可低于最低工资的期限应有限且合理或不超过 6 个月，以两者中较长者为准；和
 - 只应安排学生工/实习工/学徒工进行有助于获得学位/证书或实现旨在增加技能的学习目标的工作活动。
-
- 场所访察：
 - 学生工/实习工/学徒工只应履行与他们的学习领域或新职业知识相关的任务。
 - 文件审查：
 - 如果受审计公司不雇佣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它对此应有一个相关的政策声明。
 - 已实施旨在关于实习工/学生工工作和学徒工工作的有效规程：
 - 总体要求：
 - 政策应至少包括承诺只提供能够促进他们的学习领域或新职业知识的学徒工/实习工/学生工工作和岗位、最长的学徒期（若低于最低工资则不超过 6 个月）、表现优秀的学徒工在学徒期满后的晋升/雇佣机会、资格条件、招聘、雇佣协议、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所有这些都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等
 - 不得通过劳工代理/中介机构招聘、雇佣、安排和管理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
 - 所有工作均为自愿性的（包括选择学习任务）
 - 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保护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的权利
 - 维护人事档案中的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记录（包括适用的协议、学习目标、评估、对培训资料的提及、学习任务等）
 - 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不得仅用于填补劳动力短缺
 - 始终可以提供培训计划的概要说明及培训资料副本
 - 将政策及其执行方式告知经理、主管和所有工人，并提供相关培训

具体要求：

	<u>学生工</u>	<u>实习工</u>	<u>学徒工</u>
<u>三方协议（学生、学校和公司/受审计公司）</u>	<u>是</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u>无经济/学术处罚</u> （注：学术处罚仅限于在培训计划的受教内容方面表现差）	<u>是</u>	<u>是</u>	<u>不适用</u>
<u>尽职调查</u> ：核查工人是否积极参加教育机构提供的有效学习课程。采取纠正性措施，应对教育机构的任何不符合项，制定适当的制裁措施，包括终止关系	<u>是</u>	<u>否</u>	<u>不适用</u>
工资与履行同等或类似任务的其他工人相同	<u>是</u>	否（实习期间至少提供最低工资）	不适用*

*商定达到新的技能要求时提高学徒工资。记录清晰地显示，表现优秀的学徒工在学徒期满后得到晋升和调薪

- 三方协议（学生工[和/或法定监护人]、学校和受审计公司）上的特定要求必须包括：
 - 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条款
 - 学生工的全名
 - 学生工的紧急联系信息
 - 学生工所在学校的名称和地址
 - 受审计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等
 - 生活条件（如适用）
 - 工资和福利
 - 食宿费（如有）（不得高于公平市价）
 - 工作时间
 - 工作性质和将履行工作的地点
 - 签名一式三份

如果学生工/实习工/学徒工是未成年工人（即不属于以上三个类别中的任何一个类别），则应适用 A2.3 中所有关于未成年工人的要求（在 A2.3 中报告）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 学徒工从事的工作与学习领域或新职业的知识无关
 - 低于最低工资的学徒期超过 6 个月（只有法律允许时才能超过 6 个月）
 - 学校、工厂和学生/父母之间未签订三方协议
 - 实习工、学生工或学徒工是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雇佣的
 - 未实施规程
- 轻微：
 - 未实施学习课程方面的政策
 - 未进行学校尽职调查
 - 已制定规程但规程不完整。
- 不适用： 已实施学习课程方面的政策，现场无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

注：

- 如果学生工/实习工或学徒工（不满 18 岁）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进行夜班或加班工作，则在 A2.3 中报告
- 如果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则在 A3.1 中报告，
- 如果工资未达到同等职位的最低工资或起步工资，则在 A4.1 中报告

远程核查： 否

A3) 工作时间

有关商业实践的研究显示，生产率降低、离职率及损伤和疾病的增加与工人过劳有明显关联。一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而且，一周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周 60 小时（包括加班），除了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应允许工人在每周七天内至少休息一天。

A3.1 过去 12 个月内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小时或法定工时限制（以两者中时间较短者为准）。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个人时间记录及总结报告的强制性样本量显示工作小时平均数 - 包括加班时间 - 每个工人每周不应超过 60 小时
 - 将评估过去 12 个月内的 3 个月；这 3 个月通常应分别是高峰、低谷和平均值月份。每个月的报告内容如下：
 - 每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评估样本应反映地点的人口统计状况，不只是关注最长的时间），
 - 所有工人超过 60 小时或法定工时限制（以两者中时间较短者为准，数字与总数相比）的最长工作时间及已工作的最长时间。
 - 对于 90 天优先级审计，必须审查自上一次审计以来的趋势，对于即刻先于优先审计的当月评级，要使用正常采样率的 3 倍。对于 180 天优先级审计，必须审查自上一次审计以来的趋势，对于即刻先于优先审计的 3 个月评级，要使用正常采样率。
 - 在对工作时间进行适当细分时须遵守当地法律。
 - 除非当地法定要求另有规定，否则本条不适用于被豁免的工人，包括那些在执行层、管理或专业岗位任职的工人。
 - 如果超过 60 小时或法定要求，则确保这不是因紧急或例外情况所致。情况紧急或异常时必须进行异常情况记录。
 - 如果有政府豁免/许可或备选的工作时间制度，则它需要遵守《EICC 豁免政策》（见第 17 条）。

评级: **

工作周（总数或特定区域或工作职能或国民身份）	>1% to <=5%	>5% to <=40%	>40%
>84 小时/周	10. 优先		
>72 小时/周至 <=84 小时/周	7. 重大	8. 优先	9. 优先
>60 小时/周至 <=72 小时/周	4. 轻微	5. 重大	6. 优先
>当地法律规定*至 <=60 小时/周	1. 轻微	2. 轻微	3. 重大
< 当地法律规定*且 <=60 小时/周	0. 符合		

*当地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比 60 小时/周更严格

**如果发现不到 1% 的工人的工作时间有超过法定工时限制，则这是允许的公差，但工作时间 >84 小时的情况除外。

- 此矩阵是一个平均值月份、一个高峰月份和一个低谷月份的平均数整合的结果。
- EICC 准则要求公司遵守当地法律或该准则，取两者中较严格者。如果您有有效且现行的政府豁免书（例如中国的综合工时制度允许变动加班限度），这些豁免书可视为“当地法律”。但不论有否豁免，均要实施 60 小时/周的限数。
- 审查工作时间的 4 种方法：
 - 3 个月的样本
 - 在样本内按工作区域审查
 - 在样本内按职位代码审查
 - 不满 18 岁的工人必须单独研究。如果发现工作时间超过法律规定或每周 60 小时这两者中较严格者，则是优先级不符合项，除非 A2.4 下的资格/认证要求这样。

远程核查: 否

A3.2 工人每 7 天内至少有 1 天休息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个人工作记录和总结报告的强制性样本量（如果可提供）显示最长的连续工作天数等于或小于 6 天或法定限制，以两者中时间较短者为准。
 - 将评估过去 12 个月内的 3 个月；这 3 个月通常应分别是高峰、低谷和平均值月份。每个月的报告内容如下：
 - 平均连续工作天数（平均连续工作天数评估样本应反映地点的人口统计状况，不只是关注最长连续工作天数），
 - 所有工人超过 6 天或法定限制（以两者中时间较短者为准）的最长已连续工作天数。
 - 对于 90 天优先级审计，必须审查自上一次审计以来的趋势，对于即刻先于优先审计的当月评级，要使用正常采样率的 3 倍。对于 180 天优先级审计，必须审查自上一次审计以来的趋势，对于即刻先于优先审计的 3 个月评级，要使用正常采样率。
 - 如果超过 6 个连续工作日或法定要求（以两者中时间较短者为准），则应确保这不是因紧急或例外情况所致。情况紧急或异常时必须进行异常情况记录。
 - 在对工作时间进行适当细分时须遵守当地法律。

评级*：

总数或特定区域，工作职能或国民身份	>1% 至 <=5%	>5 至 <=40% 接受采样的工人	> 40% 接受采样的工人
>= 24 连续工作天数	优先	优先	优先
>12 至 < 24 连续工作天数	轻微	重大	优先
> 6 至 <= 12 连续工作天数 **	轻微	轻微	重大

*或如法定要求比 6 个连续工作日更严格时，以法定要求为准

**不适用评级：不适用

****如果发现不到 1% 的工人的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时限制，则为符合项，但不包括休假超过 12 天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则不适用 1% 的公差。**

- 此矩阵是一个平均值月份、一个高峰月份和一个低谷月份的平均数的整合
- 休息天数乃从 4 个方面予以审查：
 - 样本平均数
 - 样本内各工作区域的平均数
 - 样本内各职位代码的平均数
 - 不满 18 岁的工人必须单独研究。如果发现工作时间超过法律规定或每周 60 小时这两者中较严格者，则是优先级不符合项，除非 A2.4 下的资格/认证要求这样。

远程核查： 否

A3.3 已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制度/规程，用于确定、沟通、记录、管理和控制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可靠且详细的记录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已实施工作时间政策及实施机制，可准确地确定、记录、管理并控制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和休息日。
 - 政策和实施的流程至少应：
 - 确保知道须符合当地及国家/地区有关工作时间和节假日的法律和法规及 EICC 要求
 - 将法定要求与 EICC 的要求结合起来
 - 监控实际绩效
 - 使用策略确保符合所有要求
 -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则应实施并记录应采取的纠正行动并且记录纠正行动的进展。
 - 已实施有效的沟通和培训制度，它在工作时间接近最长工作时数时会发出预警。
 - 可以提供沟通/培训资料，清楚地说明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
 - 沟通/培训资料的详情与受审计公司的政策和法定要求相符
 - 保存沟通/培训跟踪表
 - 检查公司的时间记录及工作时间记录制度，以确定准确且完整地记录了时间。这包括：
 - 所有工人都有一个时间记录
 - 每个时间记录均准确并且可以与休假记录、生产记录、维修、采购或其他相关记录进行交叉比对
 - 时间记录需包括：
 - 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
 - 能进行每日、每周和每月的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分析的充足资料
 - 有记时设备并且所有记时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注：记录中的错误若是无意造成的，则受本条管限。若是故意造成的，则受第 D3.1 节管限。

注：如果 A3.1 或 A3.2 是不符合项，则 A3.3 也是不符合项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
 - 未实施 2 个或以上的（政策、沟通/培训、跟踪、实施、监控和纠正行动（如果适用））要件
 - 没有记时设备、记时设备不准确或运转不良
 - 时间记录与受审计公司的其他相关记录（超过工人数的 5% 的记录）不符

- 在工人投诉后未准确地调整时间记录
- 轻微:
 - 未实施（政策、沟通/培训、跟踪、实施、监控和纠正行动（如果适用））其中的一个要件
 - 时间记录与受审计公司的其他相关记录不符（少于工人数的 5% 的记录）（允许存在 1% 的公差）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注: 时限与 A3.1 和/或 A3.2 有关

A3.4 允许工人享有法律规定且他们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休息、假日和休假，包括病假或产假。

最低要求:

大多数国家/地区要求每隔 2 或 4 小时让工人休息 20 或 30 分钟，以及要求让工人在规定的用餐休息时间休息。将公司的做法与当地的法定要求进行比较。

在出示医疗证明后，工人应获得合理的病假或产假休息时间，不会因此失去工作，亦无经济处罚。

- 场所访察: 观察到工人在强制性休息时间有休息，至少包括每个轮班时间内的一次用餐休息时间，并符合法定要求
- 文件审查:
 - 工人可享受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用餐和工间休息时间、休假期、假日和假期，它们详细规定在以下文件中：
 - 工人合同
 - 工作规章
 - 员工手册
 - 与工人沟通的其他形式
 - 在安全保存且准确的休假记录中记录实际的休假和假日。
 - 已实施正式的病假和产假政策和规程并传达给工人、主管和管理层。
 - 12 个月的休假记录与那些医疗证明相符。
 - 这些缺勤的工资表记录表明未对产假或病假实施经济处罚。

评级:

- 优先: 在工人提供有效的医疗证明后，公司仍不允许工人休病假或产假
- 重大:
 - 未实施任何政策并且未提供或保证强制性的休息/假日
 - 未保存休假记录或者休假记录不准确
- 轻微:
 - 根据法定要求提供假日和强制性休息，但：
 - 未实施任何政策
 - 未向工人传达政策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A4) 工资和福利

向工人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为了遵守当地法律，应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率的标准向工人支付加班报酬。禁止将扣除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分措施。应通过工资存根或类似证明文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依据。每个记薪期，应及时向工人提供他们能够理解的工资表，该工资表应包含足够信息，可核查所履行工作的报酬是否准确。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必须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A4.1 正确计算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法定工资并支付给所有工人

最低要求：

如果一个国家/地区没有法定最低工资，则将行业通行工资用作标准工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在法律参考资料下详细指明行业基准和参考数据。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应用“凡是工作时间都有工资”；这是指公司要求工人参加任何活动，如简介会、培训、每日综述会议，公司应按上述强制参加活动的公司向工人支付工资。
 - 所有工人均应获支付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正常工作时间的最低工资。工人基本工资应始终等于或高于同类工人的最低工资。这既适用于直接雇佣的工人，也适用于间接雇佣的工人。
 - 正确计算工资、福利和加班费并维护准确的工资记录。
 - 评估公司的工资体系和记录，确定公司是否至少向工人支付了营业所在国家/地区所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或工人合同中规定的金额。
 - 文件审查需至少检查三个月（平均值月份高峰月份和低谷月份）的文件，且需检查统计样本中所有工人的文件。
 - 在这三个月中，每月在报告中指明最低工资及若干明显的工人类别的平均工资。
 - 在工人工资中寻找可将工资减至低于最低工资的扣除项。
 - 评估生产体系对工资的影响 - 核查生产指标未将工人工资下拖至法定最低工资以下。
 - 检查工资表记录并寻找最低的薪酬总额，以确定公司提供了所有规定的工资和福利。
 - 确保支付加班费及其他报酬和福利，且是在正常工作时间的最低工资或合同工资之上支付。

注： 学生工/实习工/学徒工必须按单独类别核查

评级：

- 优先： 向 20% 以上的样本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
- 重大：
 - 未实施任何政策，而且
 - 工资计算存在结构性的计算错误
 - 向 5%-20% 的样本或工人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
 - 5% 或以上的样本或工人无福利或未得到正确计算的加班费
- 轻微： 未实施任何政策，但工资的计算和支付符合法定要求、合同或 EICC 要求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A4.2 每个记薪期，应及时向工人提供他们能够理解的工资表，该工资表信息包含足够信息，可核查所履行工作的报酬是否准确

最低要求：

大多数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雇主按工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国家或私有的保险计划缴款。这些保险计划通常包括退休、失业、意外事故、医疗，有可能还包括其他。需要让工人知晓这些保险计划并在工人的工资收据中反映这些计划。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向工人提供工资收据，清晰地载明工人薪酬，包括加班时间和加班报酬标准以及扣除额的明细（例如保险缴款等）。
 - 检查证据，证实公司以工人可理解的形式向工人提供了工资的相关信息。
 - 向工人提供培训，使他们充分理解工资计算方法以及在他们收到工资时可期待看到哪些项目。
 - 受审计公司及时直接向工人（或合法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工资，没有未经授权的克扣（包括纪律处分）。
 - 常规经常性工资（包括加班费及其他工资）迟发的时间不得超过雇员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之后两天或法律规定的时限，以二者中较严格者为准。
 - 遣散费的支付时间必须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或者不得晚于最后在岗日后一个月。
 - 核查至少三个月的统计样本：
 - 工人在工资登记簿上的签名
 - 银行转账记录或其他同等支付证明，包括每个工人的签名日期和应付工资额

评级：

- 优先：
 - 工资迟发的时间已超过 1 个月
- 重大：
 - 未以工资条、工资收据或同等形式让工人知晓工资及报酬
 - 未向工人提供任何关于工资的培训或未作出任何说明
 - 迟发不到一个月，受影响人数超过样本或工人数的 5%
- 轻微：
 - 进行了沟通和培训，但超过 5% 的工人不明白工资的计算方法
 - 迟发不到一个月，受影响人数不到样本或工人数的 5%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A4.5 不因纪律原因扣减工资

最低要求:

适用“凡是工作时间都有工资”，这是指如果工人迟到，其对工资的影响不能超过该工人迟到的时间。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一个有关禁止纪律性工资扣除的明晰的政策构成工资和薪酬政策或同等政策的一部分
 - 至少 3 个月的纪律处分记录、工资条和工资支付记录或同等记录等的统计样本未显示任何形式的纪律性工资扣除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违约)：受审计公司把工资扣除用作一种标准的纪律处分
- 轻微: 受审计公司不使用工资扣除，但对此无明确的政策声明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A4.3 正确计算工资扣除项或代扣项，并在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予有关政府机构

最低要求：

代扣税金和其他政府计划的代扣项目应立刻划转给有关机构。大多数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雇主向国家或私有的保险计划缴款。这些保险计划通常包括退休、失业、意外事故、医疗，有可能还包括其他。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可以取得全体工人档案至少 3 个月的统计样本，证实每个工人的监管扣除额、向工人支付的工资及向工人作出的传达。
 - 工资存根/流程符合当地法定的监管扣除额/扣除率。
 - 失业、退休/养老金、健康/医疗、人寿、意外事故、伤残，等等的缴款记录可每月取得，以便：
 - 按各个工人来分析
 - 按每种缴款类型合计
 - 可以取得这些缴款至少 12 个月的支付记录并做到及时缴款。让工人知晓缴款信息。EICC 不接受受审计公司与工人签订的、允许受审计公司不扣除社会保险的协议，因为这项扣除这是遵守法定社保规定的一个选项。

学生工/实习工/学徒工必须按单独类别核查

评级：

- 优先：
 - 政府款项或监管扣除额至少 3 个月未按时支付
 - 雇主没有为超过 20% 的样本或工人支付法律要求且金额正确的雇主缴款
- 重大：
 - 未正确计算政府款项或监管扣除额或未按时支付
 - 雇主没有为 5% - 20% 的样本或工人支付法律要求且金额正确的雇主缴款
 - 未定期或及时支付法律要求的缴款
- 轻微：
 - 正确计算了政府款项或监管扣除额，但在有限数量的统计样本（小于 5%）中发现差错
 - 及时支付法定的雇主缴款，但未向工人传达这一信息
 - 雇主没有为 5% 或以下的样本或工人支付法律要求的且金额正确的雇主缴款
- 不适用：无代扣项或法律要求的缴款

远程核查： 是

A5) 人道待遇

不得残暴、不人道地对待工人，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或口头辱骂；亦不得威胁要进行任何此类行为。应清晰地制定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规程，并将它们清晰地传达给工人。

A5.1 不存在任何性骚扰或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口头辱骂或威胁的证据

最低要求:

不人道的待遇包括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或口头辱骂，以及取消基本的物质享受（仅提供给其他工人）。

- 场所访察: 未发现任何可能的不人道待遇实例。
- 文件审查:
 - 申诉记录未显示不人道待遇实例。
 - 如果发现不人道待遇实例，则立即采取相应的纠正行动并以文件记录。
 - 纪律记录未显示不人道的纪律处分措施。

评级:

- 优先: 报告了一起或多起不人道待遇案例，受审计公司管理层对此未采取行动
- 重大: 报告了少于 2 起的不人道待遇案例，行动仍在进行中
- 轻微: 报告了少于 2 起的不人道待遇案例，已采取过行动但目前没有处于进行中的任何措施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A5.2 在体面/人道的工作条件及公平对待工人方面，制定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规程，并将它们传达给所有工人

最低要求：

不人道的待遇包括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或口头辱骂，以及取消基本的物质享受（仅提供给其他工人）。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实施了纪律政策，禁止身体骚扰或性骚扰和性虐待。
 - 纪律政策已通过以下方式清晰传达给工人和管理层：
 - 工人培训
 - 工人手册
 - 布告栏公告
 - 所有工人均可立即使用的其他方法
 - 已具备以下文件：
 - 人道的纪律措施/规程
 - 供工人报告残暴/不人道待遇实例的申诉/投诉机制及规程
 - 投诉的调查与处理规程，包括对那些犯有残暴/不人道行为的人所采取的相应纪律处分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 没有纪律政策/规程
 - 未进行纪律政策/规程的培训
- 轻微： 有纪律政策并且可以取得纪律处分记录，但沟通或培训效率不高（有不到 5% 的工人不能解释纪律处分规程）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A5.3 纪律处分有记录且符合规程，并且由管理层审查

最低要求：

不人道的待遇包括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胁迫或身体胁迫或口头辱骂，以及取消基本的物质享受（仅提供给其他工人）。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以文件记录纪律处分规程，它符合法定要求并且不含有不人道的做法。
 - 可取得所有纪律处分案例的清晰记录。
 - 针对工人的纪律处分的所有书面记录必须可核实地传达给他们。
 - 过去 12 个月的纪律记录的统计样本显示了经工人签名或确认的纪律处分。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 纪律处分记录无法提供
 - 纪律处分记录与公司规程不一致
- 轻微： 可以取得纪律处分记录，但工人未对记录/处分作出确认或未在上面签名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A6) 不歧视

参与者应承诺全体员工不受骚扰及非法歧视。公司在实际的聘用及雇佣工作（例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中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掩盖的老兵身份或婚姻状况等歧视员工。应向工人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另外，不应强迫工人或准工人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或体检。

A6.1 没有证据表明存在歧视。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工厂访察中未发现任何可以看到的歧视实例
- 文件审查：
 - 审查是否存在基于怀孕测试的歧视：
 - 工厂是否遵守关于孕期和产后雇佣保护、福利和工资的各项相关法律和法规。
 - 受审计公司不应：
 - 拒绝雇佣申请安排到不危险岗位的申请人；
 - 仅以工人怀孕为由与其终止雇佣关系。
 - 审查是否存在基于医学检查的歧视：
 - 受审计公司不得根据一个人的医疗状况做出对其具有负面影响的雇佣决定，但岗位的固有要求规定或为工作场所安全审慎考虑的决定除外。
 - 如果岗位不要求进行医学检查，受审计公司不得以工人拒绝接受医学检查为由实施歧视，而不考虑其可在其他岗位工作的资格。
 - 不得将健康检查、怀孕测试或避孕作为雇佣条件。（在一些情况下，当地政府在签发工作签证之前要求外国工人进行健康检查）。
 - 未强迫工人或准工人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
 - 审查在雇佣和解雇员工中是否存在针对受保护人群的歧视：
 - 雇佣和解雇记录有确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工作要求的能力。
 - 工作公告和广告不歧视。
 - 审查统计样本中的雇佣记录、晋升记录、工资表、全面的培训和纪律记录是否符合政策，查看是否存在雇佣、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方面的歧视证据。

评级：

- 优先：管理层以结构化的方式进行歧视，给受保护类别的工人造成严重伤害。
- 重大：报告了两个或更多的歧视案例，对此未采取行动。
- 轻微：报告了1个歧视案例，行动已完成但未采取任何现行的防范措施。
- 有不符合项的风险：存在悬而未决（未经调查/结案）的歧视案例指控。由于营业所在国家/地区当前法律规定而存在歧视。
- 不适用：不适用

注：如歧视案例有以文件记录的依据，则这些案例适用，指控则不被视为歧视案例。

远程核查： 否

A6.2 已为禁止歧视和骚扰实施了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和规程。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制定了禁止歧视的各项政策。
 - 在为录用、雇佣（例如报酬、晋升、培训机会等）或解雇工人作决定时，仅考虑候选人执行工作要求的能力。
 - 有书面的工作描述，它们只注重“职业资格”，而不是个人特征。
 - 向工人、主管和管理层传达不歧视政策和规程。
 - 入职时开展不歧视培训
 - 对主管和经理开展年度进修培训
 - 有培训资料和记录并且符合法定要求和书面政策
 - 受审计公司定期审查人员雇佣实务、薪酬记录、员工评估和晋升文件、培训记录、员工福利政策和规程，以及解雇/纪律处分记录，确定不存在明文禁止的歧视。
 - 雇佣代理商和供应商管理层接受以不歧视和相关的不歧视法律为内容的培训。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未制定不歧视政策或未传达政策/进行政策培训
- 轻微: 不歧视政策已经实施，但未对所有受 EICC 保护的类别提供保护；或未定期传达政策，或未定期提供培训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A6.3 已向工人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

最低要求:

在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场所方面，工厂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每名工人不会因既有的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如果相当数量的信奉某一宗教的工人要求提供特殊场所履行宗教义务，工厂应采取额外措施提供空间和时间，并做出灵活安排，供这些工人履行宗教义务。

- 场所访察: 在相当比例的工人需要祈祷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国家/地区和/或工作场所，应提供干净而安全的祈祷/宗教场所。
- 文件审查:
 -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规程，可适当地为宗教活动提供场所，并对工作环境做出调整，以便工人能够在工作期间或工作申请流程中信奉自己的宗教信仰。
 - 规程必须合理地确保人群或个人向管理层提出进行宗教活动的请求得到满足，可包括：
 - 时间安排变动
 - 自愿替班和换班
 - 改变工作任务和同级调职
 - 着装和装扮标准
 - 使用雇主设施
 - 测试和选择规程
 - 就提供合理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如何请求使用这些场所的规程，对工人和主管进行培训。已实施年度进修流程。
 - 已实行接收提供宗教活动场所的请求的机制。
 - 保存和审核请求，及时向请求人说明提供（或不提供）场所的决定和理由。
 - 寻求替代方案（包括工厂外场所）和/或考虑对业务运营、运营成本或其他工人的严重影响后，工厂可出于安全顾虑拒绝提供合理宗教活动场所。
 - 提供宗教活动场所时应根据集体谈判协议（CBA - 如果有实施）进行评估，也可有别于 CBA。
 - 如果所提供的宗教活动场所与 CBA 的规定不一致，工厂可与工人代表开展对话，但开展对话的前提是不得侵犯合理宗教活动场所请求人的隐私。

评级:

- 优先：提供合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请求在提交后被管理层无正当理由拒绝
- 重大：
 - 未制定政策或无充足的合理宗教活动场所
 - 已提供祈祷/宗教场所，但不安全、不干净或者空间不充足
 - 已提出合理宗教活动场所请求，但未被评估，或者未将决定传达给请求人/工人
- 轻微：未保存关于合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记录（申请和回复）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A7) 结社自由

根据当地法律，参与者应尊重所有工人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和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工人及其代表应当能够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务公开交流并表达看法和顾虑，无须担心受到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

释义指南

- 本指南所指的“工会”包括工会、联盟和其他工人代表机构。
- 为了简明，本审计指南关注工人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的权利。本审计指南还应包括工人拒绝组建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的权利。
- 中立声明：本审计事务所负责确保工人在没有暴力、压力、恐惧和威胁的环境中行使组织权利。审计事务所不需要积极支持工人为协作或组织付出的努力。

A7.1 工人可自由组建或参加工会

最低要求：

工人可以组建或加入工会，且允许独立组织管理。管理层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涉选举流程，其中涉及工会的组建、认可或监管。

场所访察：

- 无任何采取破坏与公然威胁的证据

文件审查：

- 政策是否尊重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或拒绝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是否以工人理解的语言进行记录和沟通
- 没有任何记录的破坏、任何类型的公然威胁或任何违反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依照 A5.1 的文件审查结果）
- 在法律层面上未发现雇主从事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不公平劳工行为，也没有发现雇主干涉工人组建工会的权利或拒绝组建工会的权利，或者取消工厂的工会，或限制工会行为

评级：

• 重大：

- 受审计公司在通讯中禁止工会自由
- 没有具体政策或常规政策中没有语句表明尊重工人组建或参加工会的权利
- 任何申诉或法律层面上的发现表明受审计公司干涉工人的结社自由，且未采取措施

轻微：

- 关于结社自由的政策/通讯未传达给工人，或未使用工人可理解的语言来表述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A7.2 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尊重工人集体谈判或不参与集体谈判的合法权利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无证据证明管理层在工会提出请求时拒绝进行谈判。

- 文件审查：

- 无证据证明管理层在工会提出请求时拒绝进行谈判。
- 公司劳工政策对工人集体谈判的权利或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加以认可；
- 受审计公司出于良好意愿与代表工人的工会进行集体谈判；
- 集体谈判协议（如有）。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 CBA 的材料要素未得到支持，没有证据显示管理层在采取补救措施；
- 证据显示禁止 CBA 流程。

轻微：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存在 CBA

远程核查： 否

A7.3 参与者尊重全体工人和平集会的合法权利并尊重工人不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没有迹象表明公然禁止和平集会权利。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政策，注明工人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表达、宣扬、坚持和辩护其顾虑与想法或拒绝如此行事的权利，或者该政策包括在内容更广泛的公司政策中，并且使用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向工人及其代表提供。
文档表明受审计公司
 - 尊重工人和平集会权利并尊重工人不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
 - 不干涉、限制或强迫工人行使其和平集会或不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
 - 为了维护健康、安全和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工作环境而对集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可能施加合理的控制。

评级:

- 优先:
 - 不适用
- 重大:
 - 政策中未承认和平集会权利和/或在实际中和平集会权利未得到支持
 - 受审计公司的通讯中禁止和平集会权利
- 轻微:
 - 传达了和平集会权利，但未使用工人所能理解的语言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A7.4 没有证据显示工会或工人代表和其他工人之间存在不平等待遇

最低要求:

管理层不应在录用、解雇或就业条款和条件中歧视员工，以求鼓励或阻止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或拒绝参加此等活动。若管理层与代表部分工人且经过认可的工会之间达成集体谈判协议，由此造成工会和非工会工人之间的就业条款和条件存在差异，这不构成歧视。

- 场所访察：
 - 无任何禁止结社的证据。
- 文件审查：
 - 工资表；晋升；培训；纪律；雇佣和解雇等记录未表明对工人代表、工会成员或其他形式的社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 没有证据显示受审计公司开除、处分或明确威胁工人，以求鼓励或阻止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或拒绝参加此等活动。

评级:

- 优先：
 - 不适用。
- 重大：
 - 举报与解决歧视的机制不起作用（两例或以上）。
 - 工资、升职、培训、纪律处分、录用和终止雇佣记录存在差异，以求鼓励或阻止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或拒绝参加此等活动。
- 轻微：
 - 有一个案例表明举报与解决歧视的机制不起作用。
- 不适用：无工会或工人代表

远程核查: 否

A7.5 不存在任何证据表明受审计公司管理层以任何手段（激励或威胁）控制或试图控制工会。

最低要求:

管理层不应主导或干涉任何工会的组建或管理，也不应从财力或人力资源方面提供支持。如果法律要求，管理层将允许民主选举工人代表。

场所访察:

- 没有证据显示管理层控制了现有工会。

文件审查:

- 政策明确了结社自由，包括受审计公司将不会干涉，也不会资助工会；
- 如适用，工会会议记录和财务记录保留 12 个月，以确定资金和材料来源；
- 管理层的支持仅限定在提供会议场所和/或会议材料（如笔记材料）；
- 工资记录证实工会成员的工资和履行相似工作职能的其他工人相同。

评级:

- 优先:

- 不适用。

重大：

- 受审计公司在其工厂控制或尝试控制工会。
- 没有文件或政策表明受审计公司不会干预工会及不资助工会。
- 有证据表明受审计公司为工会、工会领导或成员付款或提供其他有价物品。

轻微：

- 不适用。

不适用：无工会。

远程核查： 否

B. 健康和安

对于存在严重 EHS 风险的工厂，EHS 专业审计师将加入审计小组，以便对这些政策、计划和绩效进行专业审查。关于 EHS 专业审计师的更多信息，参见第 6 章 - 审计小组。

B1) 职业安全

应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技术和管理控制措施、预防性保养、安全操作规程（包括锁死/挂签）和持续性的安全知识培训，来管控工人在工作场所可能遇到的潜在危险（如电器和其它能源、火灾、车辆和坠落危险）。若无法通过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应为工人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与他们面临的危险所涉风险有关的教育资料。应鼓励工人提出安全顾虑。

B1.1 职业安全必需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和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实施了一个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执照和许可证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法律要求的各种职业安全许可证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 所有职业安全执照均已齐备，可供审查。这些实例可能包括：
 - 工业卫生取样数据
 - 饮用水取样数据
 - 通风流动测试
 - 建筑物使用许可证
 - 密闭空间准入证
 - 高温作业许可证
 - 压力容器许可证等
 - 职业安全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可供审查，并且符合许可证、执照的条件或符合法定要求或客户要求。
 - 按许可证、执照中所载明的频率或按客户规定的频率进行测试，并且不超过两年期。
 -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出的符合流程或提醒/任务/日历任务。用文件记录对许可证的跟踪。
 - 可以提供饮用水测试报告供检查并且定期测试饮用水（至少每两个月一次或按监管要求的频率，以两者中较严格者为准）。如果可从公开来源获得测试结果，这些测试结果在过去两年内必须至少获得和验证过一次。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且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轻微： 有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但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不适用： 没有必需的许可证或执照。没有必需的测试报告

远程核查: 是

B1.2 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技术与管理控制措施及安全作业规程，管控工人可能遇到的潜在危险（如电源和其他能源、火、车辆和坠落危险）

最低要求：

如果已对危险实施了足够控制，在可行情况下，选择工厂最高级别的安全风险。

- 场所访察：
 - 对工厂安全计划所涵盖的作业进行取样审查，以便确定：
 - 在适当时使用了工程控制措施。
 - 建筑物结构牢固并符合当地建筑规范的要求。
 - 楼梯和高空作业区有适当的护栏和扶手，升高的工作平台的负载能力已经评定。
 - 过道、楼梯和工作区域不存在绊跌危险（贮放的物资、电线电缆等）。
 - 对电气危险已制定预防和控制措施，例如存物柜上锁、关闭面板、通道畅通无阻。
 - 在使用机动工业车辆的区域，清晰地勾划出人行道并在可行时清晰地将人行道从车辆行驶区域分隔开。
 - 标有当地工人语言的适当标志、布告和标签，用以标识化学、物理和车辆危险。
 - 用围栏和屏障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而且所有防护措施均已制定而且没有缺陷。
 - 向在高空作业区（屋顶作业、高起升叉车、塔等）工作的工人提供适当的防坠落保护。各建筑物之间有连接点相连，以便为工人提供安全锚点，他们需要系安全带时可以使用这些安全锚点。
 - 标示出密封空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可燃物储存，并将其限制在配备足够的火警探测和消防系统的区域。
 - 妥善储存易燃和可燃物资，防止蒸汽累积。将着火危险（例如吸烟、电火花、明火等）消除于贮放或使用可燃和易燃物资或者有易燃空气的区域。
 - 旨在提高安全意识的装置清晰可见。
- 文件审查：
 - 当工程控制措施不可行或者不能完全控制危险时，建立安全作业实务并使之有章可循。
 - 在危险工人进入密封空间之前，先评估密封空间的危险。
 - 焊接、切割和钎焊有一套高温作业许可证制度。
 - 每日对所有的工业机动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 定期检查并维护电气装置和电气布线，防范电气冲击危险（损坏的电线电缆和插头、磨损的接线、缺少防护屏障等）。
 - 若设备的存储能（电能、气能、机械能等）或无意的起动可能伤害工人，则使用该设备的作业有锁定/挂签方案。
 - 向工人提供与其岗位相适应而且与这些危险所涉风险相关的教育资料（例如安全作业指南、操作指南等），以便他们安全履行职能。控制措施的实例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安全眼镜、手套和耳塞）、作业规程（锁定/挂签、化学品混合）和工程控制措施（通风、作业点机器防

护、建筑自喷系统)。工人在进入密闭空间前已在危险背景中接受训练。

- 鼓励工人提出安全顾虑的规程和工人指南已经实施/可以获得(例如激励制度等)。
- 规程文件包括如何评估、执行并向工人传达该计划。

评级:

- **优先:** 设施损失、生命或肢体丧失的风险迫在眉睫
- **重大:**
 - 一种或以上的职业安全危险没有控制措施来限制工人的暴露程度
 - 受审计公司未遵守当地/公司规定的控制措施
- **轻微:** 已有控制措施来限制工人在职业安全危险中的暴露程度,但未纳入常规监测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B1.3 在需要控制安全危险和工人暴露程度时，一贯且正确地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PE）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观察到工人在工作区域履行要求穿戴 PPE 的任务。
 - 应当通过张贴的标志向员工传达 PPE 要求，履行这些任务或身处要求穿戴 PPE 的区域工作的所有受影响的工人均穿戴 PPE。
 - 履行要求穿戴 PPE 的任务的工人根据 PPE 规程要求履行任务。
 - 所有在该区域工作或居住的工人均应签名领取 PPE 并穿好 PPE，身穿 PPE 的时间较长（长过危险暴露限值）。
- 文件审查：
 - 如果要求使用 PPE，则受审公司有规程确保 PPE 的使用。该规程的要素可能包括：
 - 标志和标签
 - 由主管监督执行
 - 工作区域检查
 - PPE 申领和续期规程
 - 已制定并执行一个流程，用来评估工人面临的安全危险，并确定用于工厂特定工作任务和/或区域的 PPE。
 - 高噪音、化学品的使用、重型设备的使用、令人不舒服的姿势、高处作业、头顶的危险等
 - 佩戴面罩或口罩、安全鞋、长袖上衣、化学防护手套和面部全覆型护罩（如果无法获得面部全覆型护罩，至少要求使用安全护目镜）。

评级：

- 优先：
 - 如果不穿戴 PPE，工人将面临即时风险
- 重大：
 - 未穿戴 PPE
 - 在要求穿 PPE 的区域或者履行要求穿 PPE 的任务时未穿戴 PPE
- 轻微：工人在要求穿戴 PPE 的区域穿戴了 PPE，但无检查规程来检查 PPE 的使用是否安全/有效
- 不适用：不要求使用 PPE。

远程核查： 否

B2) 应急准备

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要加以识别与评估，要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规程来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影响，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规程、工人培训和演练、适当的火警探测和灭火装置、充足的出口设施和恢复计划。此等计划和规程应重点关注如何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影响。

B2.1 消防安全响应设备（包括灭火设备）和应急准备必需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和检查/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已实施一个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执照和许可证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如果当地消防/应急法规和/或公司规程要求公布紧急事件号码/规程，必须通过场所访察予以核查。
- 文件审查：
 - 法律要求的消防安全和应急准备许可证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 所有应急准备执照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 消防安全和应急准备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可供审查，并且符合许可证、执照的条件或符合法定要求和客户要求。按许可证、执照中所载明的频率或按客户规定的频率进行测试，并且不超过两年期。
 -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例如符合日历、用于设定任务和提醒的电子邮件/日历系统和/或用于输入和跟踪预防保养活动的工作指令管理体系。用文件记录对许可证的跟踪。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而且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轻微：有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但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不适用：没有必需的许可证或执照。没有必需的测试报告

远程核查：是

B2.2 有充分且有效的火警探测、警报和灭火系统。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受审计公司已安装：
 - 自动消防喷淋系统（如果法律或保险公司要求）；
 - 便携式灭火器；
 - 温度感应和烟雾感应探测设备；和
 - 警报和通知系统。
 - 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无故障/监控信号（故障/监控信号通常以橙色 LED 指示灯显示）。
 - 通往出口的疏散通道中或沿路设有火灾报警手动报警钟掣或报警按钮。

- 开式喷淋的控制阀通常锁定在全开位置。消防泵设置为自动运行。大管道或物体未挡住喷淋头。灭火器位于指定位置，灭火剂数量足够且无损坏迹象，而且有证据（牌签）显示它们已被检查过。
- 禁止使用含石棉的灭火材料，例如毛毯。
- 文件审查：
 - 按照法律、保险公司、客户或常规的要求，定期检查、测试和维护自动消防喷淋系统（如果法律或保险公司要求）、便携式灭火器、感温和感烟探测及警报和通知系统是否处于良好运作状态。
 - 检查频率为至少每月一次。
 - 测试及维护频率不得低于制造商、地方法规或保险公司要求/建议的频率以其中较为严格者为准）。
 - 以文件记录检查、测试和维护的规程、频率和结果。

注：如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进行保险检查，要求查看副本。保险检查报告提到的任何问题/疑虑已经解决或正在加以解决。

评级：

- 优先：
 - 无消防设备或有这些设备但完全不能运行
 - 无自动探测系统
 - 无报警或通知系统
 - 有消防设备、自动探测系统和报警或通知系统，但 >10% 的设备或系统不能运行
 -
- 重大：
 - 有消防设备、自动探测系统和警报或通知系统，但未定期（至少每月一次）检查、测试和保养
 - 有消防设备、自动探测系统和报警或通知系统，但 < 10% 的设备或系统不能运行
- 轻微：有各种系统并且有成文的检查、测试和维护规程并予以实施，但未记录结果
- 不适用：不适用

注：可能需花超过 30 天的时间来纠正这个优先级不符合项

远程核查： 否

B2.3 确定并评估各种可能会影响工厂的潜在紧急事件，并制定充分且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方案（计划/规程）。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紧急事件号码、紧急事件小组和紧急事件平面布置图/疏散/响应计划构成一组供查看的数量足够且有效的标志。
 - 已在安全地点建立集合点，以便使员工在紧急事件中担起责任。集合点既包括在建筑物内的集合点（飓风/极端天气就地避难），也包括建筑物外的集合点（火灾、化学品释放物）。
 - 应急包位于方便到达的地方，离集合点很近。
- 文件审查：
 - 有适当的工厂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意在应对已发现风险的响应规程可供审查。
 - 为应对已发现的风险而制定的各规程是成文的，并且在受审计公司的情况发生改变（人员、地点、状况）时或至少每两年会对上述规程进行更新。应急方案必须至少涵盖：
 - 火灾
 - 化学品溢漏（如果使用化学品）
 - 地震（如果位于地震带）
 - 炸弹威胁
 - 工作场所暴力
 - 罢工
 - 恶劣天气（雨天、水灾、台风、霜冻、雪天等等）
 - 可获得最新的应急报告和响应规程（包括外部应急服务通知）。
 - 可以取得内容充分的业务持续和恢复规程。
 - 已向工人提供培训，介绍应急响应计划的内容和他们工作地点可能发生的潜在紧急情况类型。已将疏散和集合点告知所有员工和参观者。
 - 受审计公司应制定紧急情况发生后的计划，并调查任何紧急情况发生的根本原因；应保存记录，对这些结果和规程进行更新，以便体现关于根本原因的调查结果和预防建议。
 - 应急响应、业务持续和业务恢复计划应重点关注如何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失。风险评估应包括邻近设施的变化（例如所在地区正在建设一个可能排放化学物质、存在爆炸风险等的高危险工厂）。

评级：

- 优先：未实施风险评估，且无应急响应计划
- 重大：
 - 无业务持续和恢复计划
 - 有应急响应计划，但未包括所有最低要求或者缺少风险评估中所确定的项目
 - 未在发生改变时或未至少每两年一次更新应急计划
 - 未处理已知的火灾风险（如线路破损、清理可燃物资等）
 - 工人不知道应急规程
 - 缺少向外部应急服务发出通知的规程

- 轻微：有最新且完整的风险评估和应急响应计划，但无报告规程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否

B2.4 各位置有数量足够、易出入且得到妥善维护的有效应急出口通道、出口、出口场地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出口通道、出口、出口场地
 - 每个区域均有数量足够的有效逃生方式和/或出口
 - 每个区域的多种逃生方式/出口彼此之间通过距离和出口通道进行分隔
 - 通往出口场地的出口和出口通道上无障碍物
 - 开放空间/停车场的出口场地不通向密闭/装有大门/上锁的区域
 - 出口和出口通道不堆放东西；以及不为疏散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围栏
 - 所有出口通道向外敞开，不用钥匙、标记、编码、专门知识或需费力开启，如果有编码要求（基于内容的占用和危险），安装列出的太平门闩
 - 出口场地大门必须安装列出的太平门闩
 - 对于出口通道或出口场地大门而言，没有违规情况：
 - 开门的多个步骤
 - 需要紧握的任何物品
 - 滑动门
 - 出口标志：
 - 各个楼层均设有标明出口的出口标志
 - 出口标志由灯光照亮和/或停电时会发光
 - 在主要通道/过道、长走廊及其他通往最近出口的路线不清晰的地方，提供额外的出口标志和/或指路标志
 - 应急照明
 - 停电时提供并安装应急照明，照亮出口通道
 - 根据相关法律为楼梯、过道、走廊、坡道和通向出口的通道以及其他区域提供数量足够且具有功能的应急照明
 - 电池和备用发动机都能为应急照明提供电力
 - 维护出口围栏的完整性
 - 隔离：
 - 仅限喷水管、竖管及对围栏有用的供电装置、管道和风管穿过围栏
 - 安装防火门保护进入围栏的开口
 - 防火门完好无损、（在出现火灾报警或探测到烟雾时）自动关闭
- 注：审计师应沿着至少三条随机选择的路线走出建筑物，到达安全点。
- 文件审查：
 - 检查应急支持设施的记录（应急照明、应急出口标志、疏散路径、便携式灭火器、出口围栏等）是否得到恰当维护，表现为符合当地法律要求、保险要求或当地实践（以最严格者为准）。
 - 已讨论应急规程演练，改进机会/需求变更均已记录和跟踪直至其结束。

评级:

- 优先:

- 在受审计公司整个工厂内，无任何应急支持设施或无任何处于良好运作状态的应急支持设施
 - 2 处或以上的应急出口被堵或不容易打开（无简单的一步打开的太平门门或碰撞条）
- 重大：
 - 1 处应急出口被堵或缺少方便的出口通道（即太平门门）
 - 应急支持设施基本都在运作状态，但至少有一个例外
 - 未根据当地法律要求检查应急支持设施
- 轻微：
 - 所有的应急支持设施均是适当的、处于良好状态且经过检查
 - 未维护检查记录或者检查记录不全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除非是优先级

B2.5 所有员工都进行充分且有效的火灾和其他已识别的紧急情况和撤离演练，并保存记录。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受审计公司各个区域（包括宿舍、食堂、仓库、办公区、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装运/接收仓库）的所有工人和所有工作班次（包括夜班）有充分且有效的应急撤离演练计划。注：所有区域的应急撤离演练无需同时进行，可交错安排。
 - 频次：
 - 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法律有要求时可超过一次）的演练并且加以实施。
 - 如果自上次演练以来工人流动率大于 20%，须进行一次新的演练。
 - 可能发生恶劣天气、火灾、地震等，因此可进行其他紧急情况演练。
 - 应以文件记录所有演练情况，包括学到的教训及以改进应急撤离状况为目的的纠正行动计划。
 - 纠正行动计划已实施或者正在实施。
 - 可提供过去 3 年的记录（包括 CAP 及其状态）以供检查，进行抽查以便确保正在实施纠正行动。

评级：

- 优先： 在过去 2 年或更长时间内，未进行过任何应急撤离演练
- 重大：
 - 去年未进行过任何应急撤离演练，或者进行过演练但不是所有区域和所有班次都参与
 - 所有区域和所有班次都进行演练，但未确定或未记录任何纠正行动
- 轻微： 自上次演练后所采取的纠正行动发生偏离或未被跟踪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B2.6 每年向指定的应急响应人员提供充分且有效的 PPE 和培训

根据本条，工厂应建立应急响应团队 (ERT)，该团队应配备适当的 PPE 以便履行 A2.3 界定的职责（应急响应、业务持续和业务恢复计划）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提供数量足够的应急响应 PPE，且处在良好状态。
 - 为应急响应 PPE 打上清晰的标志，员工可以看到这些 PPE 并且容易取用。
 - 通过徽章、不同颜色的服装/安全帽以及办公室/隔间标志，可以识别出应急响应人员。
 - 文件审查：
 - 应急响应团队的资格、培训、会议记录、通知响应团队的规程、联系人名单等均已齐备。
 - 从事危险物资的控制、清除和处置等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应急响应规程（如消防）的工人接受了有关应急响应计划和行动、他们的职责以及履行职责必需设备的定期培训。
 - 应急响应人员应接受以下培训：化学品危险和预防措施、防溢漏和溢漏清除、火灾危险和响应、化学品和被污染的吸收材料的妥善处理和处置、防护设备的选择和使用，以及当地法规要求的其他信息。
 - 每年对应急响应人员进行培训。
 - 培训内容将根据紧急事件中工人的职责确定。
 - 可以提供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供审查。
 - 受审计公司应在各个工厂组织和委派经过训练的工人，由他们组成一个应急响应团队 (ERT)，在所有工作班次期间随时待命。
 - ERT 有义务也有权使受审计公司对紧急情况作出响应，以确保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环境以及财产受到保护。规程也应包括一个包含以下内容的恢复后计划：
 - 受审计公司应调查或支持有关当局调查因人为错误、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紧急状况的发生原因。
 - 必须保存用于确定紧急状况发生的根本原因的调查记录。
 - 应告知工人未来如何避免类似事故。

评级：

- 优先：
 - 未向 ERT 提供 PPE
 - PPE 不在良好状态/不在正常运转状态、不充足、不可见或不容易取用
 - 无 ERT
- 重大： 不举行年度 ERT 培训，或者该培训不全面
- 轻微： 培训记录不全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B3) 工伤和职业病

配备规程与系统以预防、管理、追踪与记录工伤和职业病，包括：a) 鼓励工人报告；b) 归类和记录伤害和疾病案例；c) 提供必要的治疗；d) 调查案例并执行纠正措施以消除类似情况；e) 协助工人返回工作岗位。

B3.1 工伤和职业病必需的所有许可证、计划、执照和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实施了一个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执照和许可证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确保必要的公告都是当前有效的，而且位于公众视野范围之内。
 - 员工公用地点/休息地点/食堂可能需要张贴某些标志和信息。
 - 文件审查：
 - 许可证：法律要求的各种工伤与职业病许可证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 执照：所有的职业安全和/或医疗执照均已齐备，可供审查。实例可能包括：
 - 损伤日志
 - 呼吸防护
 - 听力保护计划
 - 医疗记录可用的通知
 - 职业卫生专业执照
 - 测试报告：各种工伤和职业病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可供审查，并且符合许可证、执照的条件或符合法定要求和客户要求。按许可证、执照中所载明的频率或按客户规定的频率进行测试，并且不超过两年期。
 -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许可证跟踪被记录为符合日历、工作指令系统、基于计算机的电子邮箱/日历系统。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计划、执照或测试报告，也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轻微: 有法律要求的许可证、计划、执照或测试报告，但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不适用: 无必需的许可证、计划、执照或测试报告。没有必需的测试报告

远程核查: 是

B3.2 过去三年内，为确定与工作相关的伤害/疾病的根本原因以及为实施相关的纠正/预防行动而开展了调查，该调查已被记录、传达给受影响员工并被追踪直至结案。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对所有可报告和不可报告的事故都进行跟踪、记录和调查，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未来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可以提供过去 3 年的伤害和疾病统计资料。
 - 审查急救事故的数量和类型、超出急救救治范围的损伤数量和类型以及任何死亡事故。
 -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统计资料进行趋势分析并且采取、跟踪并实施了纠正行动。
 - 供工人报告卫生与安全事故和侥幸脱险事故的系統，以及用于调查、跟踪和管理此类报告的系統。
 - 事故调查报告，包括在事故后采取的纠正行动以及对已实施了纠正行动所进行的核实。
 - 已向受影响员工传达导致需要新的流程、设备、设施等的纠正行动，而且已实施和记录必要的培训。
 - 工作前、工作中、工作后和紧急事故发生后医疗监测记录已经齐备，而且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 如果工人的医疗监测结果不正常或者在受审计公司的工厂受伤：
 - 应立即让工人离开当前工作岗位，并安排其在工厂内的其他岗位工作。
 - 受审计公司不得以医疗监测结果为依据，终止与工人的劳动合同。
 - 受审计公司应向工人提供医疗救治。
 - 受审计公司应向工人提供复查选择。
 - 受审计公司应承担工人的医疗救治、复查和康复费用。
 - 受审计公司应实施纠正行动以缓解风险。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 过去 2 年，未对事故、伤害和疾病进行跟踪或者跟踪记录不完整
 - 对事故进行跟踪，但未进行分析、调查或未实施纠正行动
- 轻微：
 - 对事故、伤害、疾病进行了跟踪、分析和预防，但没有正式的规程
 - 纠正行动发生偏离
- 不适用： 过去 3 年内未发生过伤害、事故或疾病

注：培训结果必须按 B8 报告

远程核查： 是

B3.3 已制定有效的急救流程并且有足够的急救员为受伤或生病的工人提供治疗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可通过徽章、一定颜色的服装、办公室/工作区域标志轻易地识别急救员。
 - 如果适当，应为专业医疗诊所充分配备人员，以便对伤害做出响应。
 - 如果医疗诊所每天并非 24 小时开放或运营，则应告知员工可获得替代资源，如外部医疗服务。
 - 文件审查:
 - 有成文的响应规程，指出医疗应急事件的严重性和响应（急救、医务室、当地外部医院）。
 - 职业健康专业人员或急救员在外部机构接受培训并且可以提供有效证书供审查。
 - 如果雇佣护士或医生或者使用医生/护士服务，可以提供他们的证书/执照副本。
 - 工厂内的医务室或诊所：
 - 可以取得现场应急职业医疗诊所的最新运行日志（日志的查阅可能会因保密法律的规定而受到限制）。
 - 已按法律要求取得适用于现场医疗设施的有效政府证书、许可证、检查合格证及批准文书。
 - 可提供内容充分的成文规程以及为现场专业医疗诊所提供的物资。
 - 缺少现场专业护理时，工厂有一支经过培训的急救员队伍。随后工人被送往外部的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治疗。
 - 针对受影响员工和急救员的培训资料和记录能够提供，内容充分，而且是最新的。

评级:

- 优先: 未配备医疗应急人员或应急规程
- 重大:
 - 急救、职业医疗诊所或急救规程不充分
 - 职业医疗诊所没有充足的物资、人员或设施
 - 超过 10% 的工人未受过报告伤害/疾病以及寻求医疗急救员和/或现场专业医疗诊所帮助方面的培训
- 轻微:
 - 有提供伤害/疾病应急培训，但不到 10% 的工人尚未接受报告伤害/疾病以及寻求医疗急救员和/或现场专业医疗诊所帮助方面的培训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培训结果必须在 B8 中报告

远程核查: 是

B3.4 指定区域的员工可获得向受伤或生病的工人提供治疗的足够急救工具箱。工具箱有足够的物品，每月对其检查一次。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在指定地点配置/分配适当的、物品置备齐全的急救箱。
 - 急救箱不上锁，如果上锁，则急救员始终有钥匙。
 - 文件审查:
 - 急救工具箱有存货清单，并且已制定急救箱检查（至少每月一次）和重新进货等规程。
 - 可以取得最新的检查跟踪文件。
 - 确定是所有工人还是只有急救员才能使用急救箱。该决定已经传达到全体工人。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 急救工具箱不足或上锁
 - 未按规定营业期间取用急救工具箱的流程
- 轻微:
 - 急救工具箱充足且有备货，但缺失内容清单
 - 急救工具箱的检查跟踪记录缺失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B4) 工业卫生

应当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工人带来的危险。必须使用工程或管理方面的控制措施来控制过度暴露。当无法通过这些措施充分控制危险时，应当借助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计划来保护工人健康。

B4.1 潜在工业卫生暴露必需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和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实施了一个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执照和许可证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法律要求的各种工业卫生许可证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 已经制定和实施评估方法，对现场化学、生物或物理因素对员工健康的潜在风险进行评估。
 - 各种工业卫生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可供审查，并且符合许可证、执照的条件或符合法定要求或客户要求。
 - 当新的化学、生物或物理因素引入工作环境，或者现有流程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员工健康风险时，完成与工业卫生取样和测试相关的健康风险评估。
 - 按许可证、执照中所载明的频率或按客户规定的频率进行测试，并且不超过两年期。
 -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许可证跟踪被记录为符合日历、工作指令系统、基于计算机的电子邮箱/日历系统。

评级：

- 优先：尚未实施任何健康风险评估流程。
- 重大：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也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轻微：有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但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不适用：没有必需的许可证或执照。没有必需的测试报告。

远程核查： 是

B4.2 对于工人暴露在化学、生物及物理等试剂下作业而受到的危险，实施适当的控制措施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已为减少或消除工人因暴露在化学、生物及物理等试剂下作业所受到的危险制定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 工程设计方面的控制措施（例如排气通风、围栏等）旨在帮助工人避免暴露于化学、生物和物理试剂。
 - 管理方面的控制措施（限制工人的暴露时间；工作轮换），以减少工人的暴露时间；在所有的化学、生物和物理试剂上做适当的标志。
- 文件审查：
 - 已为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人暴露在化学、物理和生物试剂下受到的危险而制定了成文的计划，包括工厂的风险评估计划和年度计划，并且它们是最新的。
 - 可以提供过去 3 年的工业卫生取样记录供审查，包括：由政府机构作为监管检查一环而执行的取样。
 - 除非健康风险评估、流程变更或监管规定要求更频繁取样，否则取样频率最大为一年。
 - 应当提供呼吸评估方面的医疗监测记录，这些评估旨在确定工人是否正在因暴露于各种试剂而遭受损害，并确定是否因特定工作活动导致听力受损或任何其他医疗问题。

评级：

- 优先：
 - 未实施任何风险评估或控制措施
 - 明显存在潜在暴露
- 重大：
 - 潜在暴露已被识别，已制定健康风险评估计划但控制措施不足
 - 尚未进行旨在确定是否需要 PPE 的评估
- 轻微：
 - 控制并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潜在暴露，而且有充分的工业卫生监控计划，不过文件记载和记录不完整
- 不适用：取样和测试表明不存在对工人而言潜在的健康风险（因此可免于监控）

远程核查： 否

B5) 重体力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人暴露在重体力工作危险下的程度，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举重物或重复搬举、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用力的装配作业。

B5.1 有效地识别、评估、传达和控制工人暴露在重体力工作危险下的程度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已实施减少或消除重体力工作（例如：沉重或重复抬举、长时间站立等）的有效措施：
 - 旨在减少重体力工作的工程性控制措施（例如托盘堆垛机、升降台、可调整的工作平台等）。
 - 旨在减少重体力工作的管理性控制措施（限制工人的暴露时间；工作轮换）。
- 文件审查:
 - 有成文的重体力工作识别、评估和控制计划且是最新的。
 - 风险评估：
 - 风险评估应至少每年一次，但监管要求规定必须更为频繁地进行评估的除外。如果工厂或工作布置无变化，则无需重新评估（这个“无变化”应提供文件证明）。
 - 可以提供过去 3 年重体力工作风险评估记录，供审查。
 - 对过去 3 年与重体力工作责任相关的伤害作了回顾和趋势分析。
 - 通过以下手段实施、管理和监控人类工效学控制策略的有效性：
 - 定期进行人类工效学任务分析
 - 关键业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工人不适调查数据、工人/主管反馈、轮岗率和岗位故障率

评级:

- 优先: 未实施任何风险评估或控制措施，而且明显存在高频率的重体力工作
- 重大: 已识别了重体力工作并且实施了风险评估计划，但控制措施不足
- 轻微: 已控制并最大程度地减少了重体力工作，重体力工作监控计划充分全面，但文件记录不完整
- 不适用: 无重体力工作

远程核查: 否

B6) 机器安全防护

应当对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进行评估，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应当为可能对工人造成伤害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B6.1 机械必需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和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实施一个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执照和许可证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员工公用地点/休息地点/食堂可能需要张贴某些标志和信息。
 - 必要的张贴公告都是当前有效的，而且位于公众视野范围之内。
 - 文件审查：
 - 法律要求的各种机械安全许可证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 所有的机器安全执照均已齐备，可供审查。
 - 各种机器安全测试和评估报告均已齐备，可供审查，并且符合许可证、执照的条件或符合法定要求。
 - 按许可证、执照中所载明的频率或按法律规定的频率进行测试并且不超过两年期。
 -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例如符合日历、工作指令管理体系、基于计算机的电子邮箱/日历系统。用文件记录对许可证的跟踪。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且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轻微：有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但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不适用：没有必需的许可证或执照。没有必需的测试报告

远程核查：是

B6.2 实施一个充分且有效的机器安全防护计划，而且工人安全地操作机械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所有机器均有足够的防护装置、应急停机装置并且操作员安全地操作机器。针对潜在暴露，已对机器夹点、作业点、转轴、飞轮、链传动装置、电机驱动的移动进行防护。
- 文件审查：
 - 受审计公司有一个与机器安全防护计划有关的成文规程，包括：
 - 机器风险评估计划提供了一种识别机器安全防护需求的方法（对所有机器进行预购买/预安装危险审查）。
 - 已采用适当方法确保已安装安全防护装置，以便控制识别出的风险。
 - 定期检查和维护机器及其防护装置和应急停机装置。

- 可以取得机器和安全防护装置检查和预防性维修等的充足、最新的记录。工人接受以机器安全及防护装置和应急停机装置之使用为内容的培训。
- 可提供以操作机器（或在机器附近的）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的工作指令（如有必要或要求）。已制定并可提供机器安全操作文件。

评级：

- 优先：工人不安全地操作机器，对生命或肢体构成即时风险
- 重大：工人不安全地操作机器，尚未对生命或肢体构成即时风险，规程已制定但不充分和/或未使用工人的母语
- 轻微：
 - 工人安全地操作机器但工作指令不齐全
 - 机器安全防护计划已实施但不齐全
- 不适用：无物理机械性危险

远程核查：是，如为轻微级。

B7) 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

应向工人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受审计公司或劳工代理提供的工人宿舍应保持干净、安全，并有适当的应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风、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合理的出入权利。

B7.1 所有必需的、与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有关的健康与安全执照、许可证、注册登记和证书均已齐备，并制定了一个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许可证和执照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许可证: 法律要求的各种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许可证均已齐备而且有效, 可供审查。
 - 租用的公寓必须经当地政府允许。
 - 执照: 所有的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许可证均已齐备, 可供审查。各种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测试报告均已齐备, 可供审查, 并且符合许可证、执照的条件或符合法律/客户要求。
 - 健康证书: 食堂/厨房工人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书。如果当地法规要求食品工人进行健康检查或其他检测或提供证书, 则可以提供并且有效。
 - 测试和报告: 可以提供饮用水测试报告供审查并且定期检测饮用水(至少每两个月一次或按当地监管要求的频率, 以两者中较严格者为准)。如果当地自来水公司能够证明水质达到 WHO 标准或同等标准(必须现场提供证据), 则无需进行饮用水测试。
 - 按许可证、执照中所载明的频率或按客户规定的频率进行测试, 并且不超过两年期。
 - 有成文的流程, 确保在当前许可证、执照和证书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用文件记录对许可证、执照和证书的跟踪。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 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 也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不能提供食堂/厨房工人证书或这些证书已过期
- 轻微: 有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测试报告, 但缺少取得这些内容以及对它们进行必要续期的流程
- 不适用:
 - 没有必需的许可证或执照。
 - 没有必需的测试报告
 - 工厂没有宿舍、饭店/食堂

远程核查: 是

B7.2 宿舍、浴室、员工空间干净、安全、得到良好维护并且符合国际住所标准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宿舍和卫生设施（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等等）干净且妥善维护。
 - 楼梯间畅通无阻而且照明良好，可确保从宿舍安全撤离。
 - 每层都有足够数量的出口，可通行的出口门可以使用、可清晰识别而且未上锁。仅当使用太平门门（如碰撞条）时才可以锁门。
 - 在冬季，建筑物内有供暖（如果适用）。有窗户供采光和通风。
 - 提供足够的照明（照明足以让工人阅读、写字和进行其他工余活动）及安全、足够的电源插座。
 - 起居间与厨具分开。
 - 有足够的火警探测和感温探测、警报和通知及灭火等系统。
 - 有足够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和害虫防治措施。
 - 有数量足够的急救箱。
 - 向每个工人提供足够的空间，并且提供锁柜，供私人安全储物。
 - 所有设施都按性别进行分隔并且数量足够。
 - 文件审查:
 - 有清洁和公共卫生计划。可以提供最新的公共卫生计划跟踪记录。
 - 已实施害虫防治计划并且可以提供最新的害虫防治日志供审查。
 - 已实施预防性维护计划（包括应急响应支持设施），并可以提供相关的最新跟踪记录。

评级:

- 优先: 宿舍/公寓不安全，有设施损失、生命或肢体丧失等即时风险
- 重大:
 - 宿舍和卫生设施不干净或不符合最低要求（文件记录除外）
 - 租用的公寓不安全
 - 租用的公寓未进行风险评估或检查
 - 未对租用公寓的工人进行培训
- 轻微:
 - 宿舍和卫生设施安全、干净、充足，但缺少规程或记录，或者规程或记录不齐全
 - 租用的公寓安全、干净、充足，但缺少对入住工人进行培训的记录
- 不适用: 无宿舍

远程核查: 否

注：培训结果必须在 B8 中报告

B7.3 食堂（餐厅）干净、得到良好维护，并且按照当地的健康法规进行管理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食堂和厨房干净且得到良好维护。
 - 食品储存：
 - 食品储存和配制区域清洁
 - 妥善地储存食品（不是放在地板上；在必要时冷藏）
 - 生食和已煮熟的食物分开存储，遮盖食物等
 - 在标注的到期日之前使用或处置食物
 - 出口数量须足够工人使用。
 - 食品服务工人佩戴口罩、高帽和手套，作为防止食物污染的必要措施。
 - 在食堂提供充足的洗手设施。
 - 害虫防治有效。
 - 文件审查：
 - 可以提供有关食堂和厨房清洁、消毒和/或害虫防治等的最新记录。
 - 如果当地法规要求提供设施健康检查或其他检测或要求提供证书，则可以提供并且有效。
 - 定期监控并报告安全食品处理规程/卫生标准。
 - 已制定并遵守安全食品处理规程和卫生标准（在冷藏、储存和配制区域）。

评级：

- 优先：食堂和厨房不安全，有设施损失、丧失生命或重伤等即时风险
- 重大：食堂和厨房不干净或不符合关于食堂/餐厅标准的最低要求
- 轻微：食堂和厨房安全、干净、充足，但缺少规程或记录或者规程或记录不齐全
- 不适用：未提供餐厅或食物服务

远程核查： 否

B8. 健康与安全沟通

参与者应向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培训应使用工人的主要语言。应在工厂清晰地张贴事关健康与安全的信息。

注：所有与 EICC 准则中健康与安全条款相关的健康与安全培训均应根据 B8 评估 - 参见 B 节其他条款中的附注。

B8.1 向工人清晰传达健康与安全信息（包括培训）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健康与安全通讯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清晰地张贴在场所中
- 文件审查：
 - 培训：
 - 进行并记录健康与安全培训需求分析
 - 已根据培训需求分析来编制培训矩阵
 - 已根据培训矩阵来制定培训计划
 - 有最新的、内容充足的培训计划，有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
 - 培训计划是最新的，并根据符合日历、工作指令系统、基于计算机的电子邮箱/日历系统进行维护
 - 根据时间表制定并执行进修培训时间表
 - 培训记录包括对培训有效性（表明工人已了解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已经实现[通过培训后测验或者对工人进行培训内容方面的面访]）进行核查
 - 培训必须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
 - 沟通：
 - 已制定一个与工人/员工进行沟通的正式计划，其中至少包括：
 - 危险传达规程：现场出现的所有危险，以及推动 H&S 工作场所改善的行动
 - 工厂一旦增加新业务，就应进行更新
 - 沟通必须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做出

评级：

- 优先：未制定任何培训和/或沟通计划
- 重大：已制定培训和沟通计划，但缺少主要的危险或计划要素
- 轻微：已制定培训和沟通计划，但未根据已制定的时间表对沟通进行更新，或者培训记录/核查不全面
- 不适用：不适用

请注意以下培训结果：

- ERT 成员培训必须在 B2.6 中报告且
- B3.3 中的急救员培训

远程核查：否

C. 环境

对于存在严重 EHS 风险的工厂，EHS 专业审计师将加入审计小组，以便对这些政策、计划和绩效进行专业审查。关于 EHS 专业审计师的更多信息，参见第 6 章 - 审计小组。

C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且遵守许可证的操作要求和报告要求。

C1.1 工厂已取得法律要求的所有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执照和登记证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审查运营情况，以确定对以下内容具有的任何未识别的影响：
 - 空气排放物
 - 污水排放
 - 雨水暴露
 - 有害物资的储存和使用
 - （固体和有害）废弃物的产生
- 文件审查：
 - 许可证：法律要求的各种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均已齐备而且有效，可供审查。
 - 执照：所有环境执照均已齐备，可供审查。
 - 许可证：所有环境许可证均已齐备，可供审查。
 - 应向相关的地方和全国监管机构报告任何可能改变登记状态和导致已获准危险废弃物产生发生改变的变更事项。
 - 有成文的流程，确保在当前许可证到期之前办好许可证的续期。对许可证跟踪加以记录，并通过日历、工作指令系统、基于计算机的电子邮箱/日历系统完成。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缺少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批准文书、登记证和执照，且没有流程可用以确保许可证的取得和及时续期
- 轻微：有法律要求的许可证、批准文书、登记证和执照，但没有流程可用以确保许可证的取得和及时续期
- 不适用：不要求任何许可证、批准文书、登记证或执照

远程核查：是

C1.2 按照法律要求及时向环境管理当局报告。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有成文的流程, 确保在到期日前或在到期日提交报告。对报告跟踪加以文件记录, 充足且能有效提供。
 - 可以提供过去 3 年法律所要求的各种环境报告供审查并且符合法定要求。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缺少法律要求的报告, 或者此等报告不全, 而且没有流程来确保及时提交法律要求的报告
- 轻微:
 - 已提交法律要求的报告, 但没有流程来确保及时提交法律要求的报告
 - 法律要求的报告已及时提交, 但不齐全
- 不适用: 不要求提交环境报告

远程核查: 是

C2) 防止污染和节约资源

应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自然资源、材料回收和重用）减少资源的使用（包括水和能源）和消除各类废弃物。

C2.1 已制定充分且有效的计划（包括目标和指标）来识别、管理和减少各种形式的废弃物影响

最低要求:

注：关于与某些资源使用和废弃物产生来源相关的特定要求，详见本审计协议其他小节。工厂已进行实质性评估，了解自己的物资资源使用情况和废弃物产生的影响，而且已制定一个旨在识别、管理和缓解这些影响的全面计划。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在环保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方面，已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书面政策、流程和要求。
 - 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因素：
 - 重要性评估：确定重要的环境因素，并制定监控和控制这些因素的计划。
 - 基准 - 了解当前的资源使用情况和每种物资类别的消耗/废弃物产生情况。
 - 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监控资源使用和废弃物产生情况的系统。
 - 定期进行审查，以发现改进的机会（至少每年一次）。

评级:

- 优先：
 - 未制定任何控制或改进计划
 - 环境排放问题非常明显，可能给社区造成迫在眉睫的负面影响（排放有毒的空气和水，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将危险物质排出工厂，等等）
- 重大：
 - 未完成对资源使用和废弃物产生的评估
 - 未制定旨在控制或推动改进的准则或计划，但无迫在眉睫的社区危险
- 轻微：
 - 已实施某些控制计划
 - 改进计划已制定但不全面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C3)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并管理释放到环境中时有害的化学物资和其他物资，以确保它们得到安全的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处置。

C3.1 根据当地法律，使用经政府批准/持有执照的供应商，对有害物质（包括废弃物）进行妥善分类、贴标、处理、存储、运输与处置。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在工厂内对有害物质进行分类、处理、存储和运输。
 - 为了控制接触或潜在的员工暴露，已在整个工厂实施隔离、二级围阻、通风、消防、适当的储物柜、危险标志和信息（标签和 MSDS）、限制进入等方法。
 - 文件审查：
 - 有关收货、储存、发货、使用、退回和处置等记录在案且内容充分可查。应制定书面计划，对所有有害化学品的使用进行跟踪、审查和审批，在使用新购买的所有有害化学品前应取得批准文书。
 - 受审计公司应确保其关于所有有害化学品的选择流程包括对有害性较低或无害的替代物进行彻底评估。
 - 受审计公司应维护准确的化学品库存记录。
 - 有害物质及其储存点和使用点的检查记录保持完整。
 - 受审计公司应执行详细的化学制品储存及处理规程。
 - 如果注意到任何有待改进的地方，则制定、监控并完成纠正行动计划。如果纠正行动计划发生偏离，则应采取行动以便在指定的到期日前完成该计划。
 - 在使用点和储存点提供用工人理解的语言写就的有害物质信息（标签和 MSDS）。
 - 有文件证明受审计公司对于有害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置，仅使用经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持照的供应商。
 - 所有的有害废弃物供应商许可证和/或批准文书当期有效的副本都存档备查。已制定流程确保许可证会定期加以审查而且是当期有效的许可证。
 - 在过去 3 年或当地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害物质存货、运货单和装运文件等副本已存档备查。这些可能涉及：
 - 空气排放物；
 - 工艺废水排放；
 - 有害物质的储存和使用；以及
 - 有害废弃物的产生。

评级：

- 优先：有害物质（包括废弃物）的使用、处理、存储或处置可能导致迫在眉睫的工厂损失、丧生或引起严重的身体伤害
- 重大：系统地使用、处理、存储或处置有害物质（包括废弃物），但有 2 个或更多最低要求未能实现

- 轻微：系统地使用、搬运、储存或处置有害物质（包括废弃物），但文件记录不完整
- 不适用：在现场未使用或未储存有害物质（包括废弃物）

远程核查：是

C3.2 向工作中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人提供充分且有效的培训。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可以取得充分、最新的有关有害化学品（包括废弃物）使用、处理、储存和处置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
 - 负责储存、清除或处置化学品释放物的工人应接受专门培训。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未提供任何以有害化学品（包括废弃物）的使用、处理、储存和处置为主题的培训
- 轻微: 提供足够的培训但文件记录不全或缺少年度专门进修培训
- 不适用: 在现场不使用、处理或储存有害化学品（包括废弃物），或不处置有害化学品

远程核查: 是

C3.3 已对有害废弃物供应商进行了评估，以核实废弃物已根据当地法规、许可证条件和合同要求处理、储存和处置。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关于有害废弃物产生的规程已实施，包括以下内容：
 - 废弃物最少化计划将对现场有害废弃物产生情况作出评估，并将识别尽量减少有害废弃物的机会。
 - 定期审计将评估供应商（从事有害废弃物处理和运输的公司）是否遵守：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及当地法律规定。
 - 可以提供评估、察访记录或审计报告，其中包含可能需要改进的地方。
 - 报告应是过去 2 年内的报告。
 - 如果已确定纠正行动或改进行动，则对这些行动进行监控，并且将其完成或不发生偏离。
 - 如果纠正行动发生偏离，则确定额外行动，以确保在到期日前完成纠正行动。
 - 审计应包括由供应商或公认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察访，以便核实是否合规。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过去 2 年未对从事有害废弃物处理和运输的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和/或评估
- 轻微：过去 2 年已对从事有害废弃物处理和运输的公司进行过现场审计和/或评估，但文件记录不全或者未采取纠正行动或纠正行动发生偏离
- 不适用：在现场不产生或不储存

有害化学品废弃物。是

C4) 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参与者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非有害废弃物）。经营中、工业流程中和卫生设施所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照要求加以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此外，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水的产生。参与者应对其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

C4.1 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识别、管理、尽量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应在工厂内对废弃物加以充分识别、处理、存储与运输，例如隔离、二级围阻、通风、消防、妥善储存物资、危险标志和信息（标签和 MSDS）、限制进入等。
 - 工厂内可以看到再使用与回收计划。
 - 文件审查：
 - 受审计公司应采用系统方式来尽量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非危险废弃物。
 - 工厂已经制定回收政策或计划，已经识别其可回收的物资（前提是存在当地回收计划和能够提供回收服务的废弃物搬运公司），而且正在跟踪回收物资和废弃物处理运货单。计划包含：
 - 以减少/再使用为目标
 - 跟踪进展情况
 - 实现减少废弃物和回收的目标若发生偏离，工厂有采取纠正行动
 - 在储存点提供用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编写的废弃物信息（标签和 MSDS）。
 - 保存废弃物及其储存点的检查记录并且记录完整。如果注意到任何有待改进的地方，则制定、监控并完成纠正行动计划。如果纠正行动计划发生偏离，则应采取行动以便在指定的到期日前完成该计划。
 - 在过去 3 年或当地法律要求规定的期限，存档备查的废弃物存货、运货单和装运文件等副本。
 - 已制定流程确保定期审查许可证且是最新的许可证。
 - 有文件证明受审计公司对于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置，仅使用经当地监管部门批准和持照的供应商。所有的废弃物供应商许可证/批准文书的副本都存档备查。

评级：

- 优先：废弃物的管理或处理方式可能对工厂、生命或肢体造成迫在眉睫的风险，或者可能对社区产生严重影响
- 重大：
 - 以系统、适当且合法的方式管理并处置废弃物，但有 2 个或以上的最低要求未能实现
 - 未在（可能存在回收活动的地区的）工厂发现任何废弃物减少或回收计划
- 轻微：
 - 以系统、适当且合法的方式管理并处置废弃物，但文件记录不完整
 - 工厂在废弃物回收或回收目标方面未取得进展（或尚未设定此类目标）
- 不适用：现场不产生或不储存固体废弃物

远程核查： 是

C4.2 污水排放（工业/工艺废水和污水）受到管理以防止发生水污染，符合受监管成分的排放限值，而且废水处理系统的性能受到常规监控

最低要求：

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关于暴雨水，详见 C6。

- 场所访察：
 - 根据当地法律和许可证要求在现场对工业废水和/或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或地表水（如果当地法律和法规允许）。
 - 储水池、管道和贮存罐等设备与正被储存和运输的废旧材料相配。
 - 废水处理系统正在运行之中，目测检查发现呈现有效运行状态。
- 文件审查：
 - 未处理的废水不应排放到周围环境中（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 根据当地法律制定成文的废水储存、处理和排放规程，这些规程内容充分而且是最新版本。
 - 所有工艺废水流都得到识别和归类。
 - 保存一个工艺废水流清单。该清单应当：
 - 包括每一道工艺废水流的成分
 - 每一道工艺废水流的流量
 - 应在发生可能影响工艺废水的任何变化后做出修订
 - 应每年审查一次
 - 已安装和维护适当的工艺废水处理系统，该系统能够最大程度地使每个工厂的污染减少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水平，应当包括：
 - 一个常规预防性维护计划
 - 系统效率监控计划
 - 一个旨在评估现有工艺废水收集系统是否完整的计划已经制定，用以：
 - 对工艺废水系统进行定期测试
 - 立即纠正已发现的任何缺陷
 - 有与计划有关的充足的文件记录和跟踪记录
 - 如果工艺废水处理系统超负荷运行或者发生故障，则采取应急响应行动。
 - 可提供表明符合法律和许可证要求的测试结果。
 - 这些结果应是最近 2 年内的。
 - 可获得过去 5 年的监测与报告记录供审查，这些记录符合法定要求并且内容完整。
 - 如果过去已注意到不符合项，则指出根本原因及为应对不符合项而采取的纠正行动。
 - 受审计公司应确定由工厂特定的某一个人或多个人负责工艺废水排放处理各方面的工作，包括维护和检查 WWTP、工艺废水排放监控和对紧急情况做出响应。
 - 可以提供对负责废水处理系统操作和维护的工人进行培训的培训资料 and 培训记录，且充足、最新。
 - 受审计公司应当制定废水减少计划和最大程度地减少产生废水的战略。计划应包含：
 - 以减少/再使用为目标，

- 跟踪进展情况
- 实现减少废水和回收的目标若发生偏离，有采取纠正行动

评级：

- 优先：废水未经处理即排放，给更大范围社区的健康与安全造成迫在眉睫的风险
- 重大：
 - 废水未经处理，或者不合法定的排放要求
 - 负责废水处理系统操作和维护的工人未经过培训
 - 未定期开展监控
- 轻微：
 - 废水符合法定要求，但未定期进行检测
 - 未实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水产生的计划
- 不适用：现场不产生或不储存废水

远程核查： 是

C5) 空气排放物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腐蚀剂、微粒、破坏臭氧的化学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控、控制和处理。参与者应对其空气排放物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

C5.1 空气排放物在排放前已加以识别、分类、常规监控、控制和处理，符合受监管成分的排放限值，而且空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受到常规监控。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 受审计公司根据当地法律和许可证要求处理空气排放物。
 - 已确定空气排放控制系统（如适用）。
- 文件审查：
 - 受审计公司应开发并维护一个空气排放物来源清单：
 - 空气排放物的书面记录
 - 与外部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团体、监管机构和当地当局）就排放物事宜进行沟通
 - 对空气排放物可能具有影响的生产或工艺发生任何变化后，修订该清单
 - 已安装并维护针对受监管空气排放物的适当的空气排放物控制装置：
 - 所有控制计划必须获得所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
 - 一个常规预防性维护计划
 - 系统效率监控计划
 - 有与计划有关的充足的文件记录和跟踪记录
 - 如果过去已注意到不符合项，则指出根本原因及为应对不符合项而采取的纠正行动
 - 如果控制系统发生故障、失灵、维护和/或改动，受审计公司应实施应急准备和响应行动。
 - 收到任何社区投诉后，受审计公司：
 - 进行空气排放物监控，以核查空气排放物的状态，并及时实施纠正行动（如有）
 - 如果发生任何异常环境事件，应根据相关法规通知所有相关的监管和其他机构
 - 可提供过去 5 年的监控和报告记录（至少为年度记录，也可以是当地法律规定频率的记录），以供审查，这些记录符合法定规定而且完整。
 - 可以取得至少 3 个年度分析性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法律要求和许可证要求。这些结果应是最近 2 年内的
 - 可以提供对负责空气排放物处理系统操作和维护的工人进行培训的培训资料 and 培训记录，且充足、最新。

评级：

- **优先：** 空气排放物不经处理就排放，可对社区造成迫在眉睫的风险
- **重大：**
 - 空气排放物不经处理，或者不符合法定的排放要求

- 负责空气排放物处理系统操作和维护的工人未经过培训
- 未定期开展监控
- 轻微: 空气排放物符合法定要求, 但未定期进行检测
- 不适用: 无空气排放物 - 法律对工厂的空气排放物未作规定

远程核查: 是

C5.2 环境噪声水平在监管限值以内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未观察到过度的边界噪声。
- 文件审查:
 - 已根据相关法规识别、评估、常规监控和控制边界噪声来源。
 - 边界噪声的水平一年评估一次，工厂邻近地区“收到土地使用类别”有变更时要进行评估，或者如果有人提出任何社区噪音投诉而且已经相应地设定边界噪声水平标准的情况下也要评估。
 - 已安装和维护适当的边界噪声控制装置，以便根据相关法规控制边界噪声水平。监控和报告至少一年进行一次（如果法律要求可按更高的频率进行）。
 - 可获得过去 5 年的记录供审查，这些记录符合法定要求并且内容完整。
 - 如果过去已注意到不符合项，则指出根本原因及为应对不符合项而采取的纠正行动。
 - 可以取得至少 3 个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法律要求和许可证要求。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环境噪音不符合法律要求
- 轻微: 环境噪声符合法定要求，但未定期进行检测
- 不适用: 工厂没有关于环境噪音的法律要求

远程核查: 是

C6) 物资限制

参与者应当遵守有关产品和制造中特定物质禁用或限用（包括用标签注明回收和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C6.1 为符合法律和客户对物资限制的要求，已制定有效的计划，作为其采购与制造流程的正式部分，包括具备有效的流程、规程和记录，用于测量和/或记录产品的化学成分。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通过一个正式的计划（包括如何采购物资、包装材料和部件）来管理法律和客户对产品成分的要求。
 - 正式计划需包括：
 - 一个成文的审查流程，用于将客户要求与用以符合客户要求的自有技术规格和规程进行对比
 - 对产品/部件的随机分析性检测。检测方法符合相关标准（例如 IEC 62321）、法规和客户要求
 - 其物资/部件供应商提出的物资限制方面的成文要求
 - 从其供应商处取得技术规格、符合报告书和/或证书
 - 要求其物资/部件供应商提供分析性数据，并且这些数据可供客户审查
 - 应客户要求向其提供符合报告书和/或证书和分析性数据
 - 为查证合规性，对规程至少一年审计和监控一次（如果法律要求可按更高的频率进行）
 - 通过实施正式流程，处理所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物资或部件，并且跟踪、实施纠正行动。如果纠正行动发生偏离，应采取额外行动，确保在到期日履行完这些行动。
 - 可以提供过去 10 年内反映物资限制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的、完整的监测与报告记录。

评级：

- 优先： 未实施任何计划并且客户或监管方面已对产品采取行动
- 重大： 未实施任何计划，或者实施了正式计划但有 2 个或以上的最低要求未能实现
- 轻微： 有正式计划但不完整，或者文件记录不完整/过期。可以提供检测结果、审计报告或证书，但不齐全
- 不适用： 法律或客户对此问题未对工厂提出任何要求

远程核查： 是

C7) 暴雨水管理

参与者应采用系统方法防止暴雨水径流污染。参与者应防止非法排放物和溢漏流进雨水沟。

C7.1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规程，防止发生暴雨水污染，并防止排放物和溢漏流进雨水沟。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受审计公司应识别可能影响暴雨水径流的潜在污染源：
 - 制作一份清单和说明，介绍可能导致污染物通过暴雨水排放的潜在溢漏和渗漏，并说明哪些出口可能受到污染
 - 制作一份关于过去 3 年发生的溢漏和渗漏的清单和说明，这些溢漏和渗漏可能发生在受暴雨水影响的地方，也可能流入暴雨水排放系统
 - 制作一份非暴雨水排放物清单，清除任何未经授权的非暴雨水排放物
 - 制作一份关于可能受暴雨水及其污染物影响的工业活动发生地区的清单
 - 作为暴雨水污染保护计划 (SWPPP) 的一部分，受审计公司应选择有效的结构性控制方法和非结构性控制方法，防止发生暴雨水污染：
 - 包含暴雨水排放地区和附近水域的平面图的工厂地图；附近的水体地点；暴雨水收集地点和传输系统；工厂内不能流水区域的平面图；暴露于降水的物资的地点
 - 根据相关法规定期监控暴雨水排放情况
 - 监控暴雨水排放情况，对工厂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或避免污染物流入暴雨水径流
 - 至少指定一名员工负责对工厂内所有暴雨水应急响应和报告活动进行协调
 - 已建立一个系统，可在危险物质溢漏进入暴雨水排水系统时，立即关闭旨在将水排出工厂边界的暴雨水排水口
 - 受审计公司应对其暴雨水控制措施进行全面的年度评估，该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 对目测结果和取样/分析数据进行评估
 - 对“暴雨水污染防治规划”(SWPPP) 规定的检查予以总结
 - 事件报告和纠正行动跟踪结果

评级:

- 优先: 未制定任何计划，明显可能会发生暴雨水污染，这些污染可能潜在地对社区造成严重影响
- 重大: 未实施任何计划，或者实施了正式计划但有 2 个或以上的最低要求未能实现
- 轻微: 已制定正式计划但不完整，或者文件记录不完整/过期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C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应在工厂和/或公司层级跟踪和记录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参与者应通过具有成本效率的方法，提高能源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C8.1 跟踪和记录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最低要求：工厂应跟踪和报告任何重大的现场情况、所购买的电、燃料消耗以及工厂生产或消耗的可再生能源。

- 场所访察：
 - 工厂内未发生未被跟踪和记录的严重的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事件，例如现场燃烧（焚化炉、柴油发电机、现场燃烧废弃物）、所购买的电（工厂内未计量的电力消耗）、严重的制冷剂泄漏事件（从暖通空调设备或其他制冷设备）或者其他产生温室气体的工艺（例如溶剂或泡沫产生的含氯氟烃 [CFC] 和七氟丙烷 [HFC]）。
- 文件审查：
 - 跟踪和记录以下温室气体排放来源每年的消耗/使用情况：
 - 现场燃烧（现场燃烧化石燃料[石油、煤、柴油、天然气、丙烷、垃圾等]直接排放温室气体）。应当提供上一个日历年工厂燃烧的燃料总量记录的副本，以供审查，或者应当很容易从燃料账单和其他燃料购买记录推测该总量。
 - 所购买的电量（按当地公用事业单位计量 - 工厂应当能够提供显示工厂每月和每年用电量的电费单或读表数）。
 - 工厂自有车辆耗费的燃料 - 工厂应当按总购买量和燃料类型记录购买用于自有车辆（卡车、小汽车、巴士、铲车、飞机等）的天然气/柴油/乙醇/丙烷。
 -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工厂应当能够按所消耗燃料的类型和总量跟踪可再生能源的消耗量（kWh、千卡等）。如果工厂通过公用事业公司购买可再生能源，也应做出记录。可再生能源的产生和/或购买应从其他能源来源单独跟踪，不应作为一个用来最大程度地减少现场燃烧或所购买的总电量的抵消项。
 - 其他物资能源或温室气体排放来源：如果工厂有其他主要的排放来源（例如排放含氯氟烃或六氟化硫 [SF6]），应（按消耗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工厂层级跟踪。
 - 可提供能够表明如何利用国际公认的温室气体议定书将能源和其他温室气体来源转化为温室气体排放物的文件。如果未在工厂层级跟踪温室气体排放物，工厂可提供公司层级（包含与现场温室气体产生来源相关的所有工厂）对温室气体排放物进行跟踪的文件。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
 - 能源和燃料消耗数据未被跟踪，或者明显不完整
 - 不能提供工厂或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 **轻微：**工厂和公司有能源消耗数据，但未计算自己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不适用：工厂未直接支付燃料或电的费用（能源消耗由建筑物所有人支付费用和管理，未报告给公司。例如，如果公司是一幢提供全套服务的租赁建筑物，则公司至少应诚信地努力获得这些数据或做出有效估测以便进行温室气体报告

远程核查：是，除非在现场发现未记录的严重的能源消耗或温室气体排放。

C8.2 实施了具有成本效率的方法，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最低要求：

工厂已发现可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 场所访察：
 - 可以看到明显的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和管理策略。这可能包括：
 - 建筑自动化技术、温控器、照明控制或者具有能源效率的供暖、制冷、照明和通风技术
 - 使用现场燃烧或节省燃料的车辆，或者使用减少密集排放温室气体的来源（天然气、电、纤维素乙醇等）
 - 购买或安装使用现场可再生能源
 - 使用用于吸收/处理清洁剂的高效收集/处理系统
 - 在暖通空调系统中使用低 GWP 的制冷剂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充分且有效的计划，提高能源效率和温室气体排放治理，包括对这些行动导致的能耗降低的情况进行跟踪和记录。
 - 已实施有效管理能源消耗规程（可能包括工厂“启动——关闭”规程，锅炉和冷却装置分段运行等等）。
 - 已对节能和温室气体减排年度目标以及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衡量和记录，而且已针对进展偏离目标的情况采取纠正行动。
 - 上述计划的结构体系包括角色与责任、书面规程、指标、监测和报告。
 - 定期进行审查，以发现改进的机会（至少每年一次）。
 - 操作和维护能源以及消耗燃料的工人可能还需要接受特定培训。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未发现公司努力识别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 轻微：公司已通过一些投资或计划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但未对这些节能和温室气体减排进行记录
- 不适用：公司未支付现场消耗的燃料或能源的费用

远程核查：是

D.道德

D1) 商业诚信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参与者应奉行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所有业务交易的开展均应透明并且准确地反映在参与者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中。应实施监控与执行规程，确保符合反腐败法律。

D1.1 拒绝参与贿赂、腐败、敲诈勒索、贪污或者已声明存在利益冲突的员工未遭受降级、惩罚或其他不利后果，即使员工的这种行为可能会导致企业失去业务。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正式政策，对各种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秉承最高的诚信经营标准，奉行零容忍政策。
 - 已实施正式规程，鼓励工人/员工声明存在利益冲突。
 - 已对利益冲突声明作了记录。
 - 已制定正式规程，保护工人/员工不因拒绝做任何不符合道德政策的事情以及拒绝表达/拒绝自愿说出其决定而受到惩罚。
 - 全体工人人事档案、休假记录和披露记录的统计样本确认，任何拒绝做不符合道德政策的事情以及拒绝表达/拒绝自愿说出其决定或已声明利益冲突的工人/员工均未遭受不利后果。
 - 管理层和工人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关于对各种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奉行零容忍以及利益冲突流程（包括声明利益冲突）方面的培训。

评级：

- 优先：未对已确认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案例进行调查，或者未采取纠正行动
- 重大：未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规程（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轻微：
 - 有部分政策，规程或实施（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有确认的案例，但无已完成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D2) 无不正当优势

不得承诺提供、提供、授权提供、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指示将业务交给任何个人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优势而承诺提供、提供、授权提供、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均在受禁之列。

D2.1 无任何已识别的正在承诺提供、提供、授权提供、给予或接受贿赂或获得不当或非法优势风险。涉嫌违规时，进行适当的调查和制裁。

最低要求：

如果使用劳工代理，也需要在劳工代理层级实施这些规程。间接雇佣的工人应当对受审计公司和劳工代理关于贿赂或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其他形式利益的规程有所了解。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充分和有效的规程，以确保：
 - 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往来礼品在金额和频率方面均不过度。
 - 没有承诺提供、提供、授权提供、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
 - 工厂已制定计划，定期监控其业务，以确保：
 - 工人或代理人不会提供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贿赂或非法/不正当优势。
 - 已对工人、经理或员工或者受审计公司的代理人涉嫌实施不正当业务行为进行调查，而且已采取行动（具体取决于调查结果，包括防范行动）。
 - 可以提供这些案例的记录；如果是个人未遵守道德政策，则清晰地显示调查方法、客观数据和证据、符合纪律规程的决定和行动。
 - 可以提供与管理层、主管和工人等培训有关的内容充分且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对所有经理、主管和工人进行年度进修培训。

评级：

- 优先：未对确认的贿赂或不当收益案例展开调查，或者未制定纠正行动计划
- 重大：未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规程（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轻微：
 - 有部分政策，规程或实施（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有确认的案例，但无已完成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D3) 信息披露

应当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参与方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不得对记录弄虚作假，亦不得对供应链的状况或实践做虚假陈述。

D3.1 无已识别的谎报、记录弄虚作假或虚假陈述的风险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检查/评估/审计规程，确保不对记录弄虚作假并确保记录准确。非故意的差错不在此问题的讨论范围。
 - 已制定规程防止工人、经理和他们的代理人做虚假陈述并对虚假陈述进行调查。

- 已制定良好的会计政策、规程和记账制度，通过每年定期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核查账簿记录，确认账目清晰完整、整齐有序。
- 已建立内部核对系统，确保信息准确。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向政府提交完整报告。
- 可以提供根据相关的法定要求和良好的行业实践编制的有关受审计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

注：审计师将交互核对多个不同的业务记录，确保记录相符并准确。

评级：

- 优先：未对确认的案例展开调查或未采取纠正行动计划。文件具有欺骗性
- 重大：未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规程（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轻微：
 - 有部分政策，规程或实施（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有确认的案例，但无已完成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D4) 知识产权

应尊重知识产权；在转让技术和诀窍时应保护知识产权，并应保护客户信息。

D4.1 无已识别的知识产权风险，亦无（受审计公司自己的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商业信息发生丢失或被擅自披露的风险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正式的政策和计划，用以保护受审计公司在缔约过程中从其客户收到的信息。
 - 此类信息包括：
 - 客户关键人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合同定价和数量
 - 分包商和物资/部件供应商的名称等等
 - 它们的身份和商标
 - 第三方知识产权
 - 专利记录
 - 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 已制定计划和/或规程，用于检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确保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已制定正式的规程，确保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不披露并保护有关受审计公司的客户、渠道合作伙伴、供应商、工人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的信息。
 - IT 政策应当纳入关于信息发布/传播的指引。工人和管理层的不披露协议（单独签署或作为雇佣合同的一部分）。
 - 对经理和主管开展信息保护规程的年度进修培训。
 - 可以提供内容充分而且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

评级：

- 优先：未对确认的案例展开调查或未采取纠正行动计划
- 重大：未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规程（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轻微：
 - 有部分政策，规程或实施（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有确认的案例，但无已完成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D5) 公平的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

应秉承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的准则。必须有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客户信息。

D5.1 无已识别的向公众传达不准确信息的风险

最低要求:

包括各种公开传达的公司信息（工作公告、产品详情、公司/工厂的宣传推销（小册子/传单）、商业广告、新闻稿、网站等）

- 场所访察: 如果公开传达的公司信息已公告，则这些信息是准确的。
- 文件审查:
 - 公共信息不得对受审计公司的产品、服务、机会、岗位等等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 公司信息必须符合法定要求。
 - 已制定正式的计划，确保受审计公司的公开声明不虚假或不具有误导性，并且它们符合法律对公平业务和广告发布的相关要求。

评级:

- 优先: 未对确认的案例展开调查或未采取纠正行动计划
- 重大: 未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规程（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轻微:
 - 有部分政策，规程或实施（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有确认的案例，但无已完成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D5.2 无已识别的串谋风险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在产品定价或其他可能减少竞争的因素上与其他公司勾结串谋。
 - 已制定正式的禁止串谋政策，对经理、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或他们的代理人的串谋后果做出界定。
 - 已制定正式的串谋指控调查规程，该规程包括与公平竞争相关的监控规程。
 - 向工人、员工、经理和业务合作伙伴提供以勾结串谋为主题的培训并且对经理进行年度进修培训。可以提供内容充分而且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

注：审计师全面搜索公共记录，了解法院是否裁定受审计公司曾实施某种形式的串谋。

评级:

- 优先: 未对确认的案例展开调查或未采取纠正行动计划
- 重大: 未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规程（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轻微:
 - 有部分政策，规程或实施（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有确认的案例，但无已完成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D6) 身份保护及不得报复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制定并实施各项计划，确保向供应商和员工检举者提供保护并为其保密，使其处于匿名状态。参与者应制定一个流程并将之告知员工，使员工能够提出他们所关心的任何问题，而不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D6.1 具备供工人和供应商的工人秘密举报涉嫌道德不当行为的途径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清晰地告知秘密举报渠道，而且工人可以看到这些渠道（申诉箱、热线、热邮、第三方电话等）。
- 文件审查:
 - 受审计公司应尽快调查检举者检举内容的真实性，如果检举属实，应尽快采取补救行动；上述保护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间接雇佣的工人）。
 - 沟通渠道应当清晰，以便受审计公司营业机构及主要供应商营业机构的工人可以安心地举报违规行为或所关心的问题，从而鼓励工人进行举报。
 - 已制定流程，供工人及主要供应商的工人匿名举报涉嫌违反商业行为准则的行为，以便防止他们遭到报复。
 - 作为申诉调查流程的一部分，已制定详细规程保护检举者身份。
 - 可以提供内容充分而且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向全体员工提供年度进修培训。向工人及主要供应商的工人提供有关如何举报所关心的道德或法律事项的书面信息。

评级:

- 优先:
 - 未对确认的案例展开调查或未采取纠正行动计划
- 重大:
 - 未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规程（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轻微:
 - 有部分政策，规程或实施（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有确认的案例，但无已完成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不适用:
 -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D6.2 无已识别的报复风险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 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向工人/员工进行清晰传达不得报复政策。
 - 已制定具体规程，对工人声称的可能的报复行为进行调查。
 - 可以提供内容充分而且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向全体员工提供年度进修培训。

评级:

- 优先: 未对确认的案例展开调查或未采取纠正行动计划
- 重大: 未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规程（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轻微:
 - 有部分政策，规程或实施（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有确认的案例，但无已完成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D7) 隐私

参与者应承诺为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保密，该等保密行为应达到该等人士的合理期望。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参与者应遵守与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D7.1 无已识别的未经授权披露个人信息的风险

适用范围：经理/工人、客户的员工及消费者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正式的隐私保护政策和计划：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每个人（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
 - 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该计划遵守与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 工人和经理接受了信息保护规程培训。可以提供内容充分而且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

评级：

- 优先：未对确认的案例展开调查或未采取纠正行动计划
- 重大：未实施详细且可理解的政策和规程（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轻微：
 - 有部分政策，规程或实施（如沟通、培训、记录的保存）
 - 有确认的案例，但无已完成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D8) 负责任地采购矿物

参与者应制定政策，合理确保他们所制造的产品中的钽、锡、钨和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内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或使它们得益。参与者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且应在客户请求时向客户提供他们的尽职调查措施。

D8.1 已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冲突矿物与无冲突采购计划和政策”，以便合理确保采购 3TG 矿物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周边国家/地区内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或使它们得益。

最低要求：

注：3TG 矿物 = 钽、锡、钨和黄金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充分且有效的计划和与冲突矿物有关的清晰政策，以避免有意购买那些将会直接或间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 9 个邻国内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资金或使它们得益的 3TG 矿物。
 - 该政策必须至少包括：
 - 避免采购将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惠及受冲突影响区域非法武装组织的矿物
 - 涵盖与受审计公司产品相关的 3TG
 - 涵盖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 冲突矿物采购政策可公开获得
 - 该计划必须至少包括：
 - 一个能为政策提供支持的成文管理体系已经存在，而且能够表明已建立采购实践。受审计公司应当积极核查这些要求的遵守情况：
 - 这些政策融入到管理与采购规程中，以确保做到不采购冲突矿物
 - 表明受审计公司已制定流程，以便确定物资来源不含 3TG 或者（如果由冶炼厂/精炼厂采购）无冲突
 - 可通过 EICC-GeSI CFS 计划或同等计划提供的信息，了解它们供应链上采购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即冶炼厂/精炼厂）的矿物来源
 - 直接供应商书面要求从经独立私人部门审计公司验证的冶炼厂进行采购（EICC-GeSI CFS 计划或同等计划）
 - 如果已经确定潜在的有冲突矿物来源，则实施纠正行动计划
 - 对规程进行年度审查，以确保遵守并实施已确定的流程改进

评级：

- 优先：已经证实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周边国家/地区购买矿物并且没有文件证明受审计公司为解决此问题采取过任何行动
- 重大：未制定清晰的无冲突矿物政策和/或冲突矿物和无冲突采购计划，超过 25% 的 3TG 来源未进行尽职调查，也无文档记录（参见 EICC-GeSI CFS 计划）

- 轻微：不到 25% 的 3TG 来源未进行尽职调查，也无文档记录（参见 EICC-GeSI CFS 计划）
- 不适用：没有锡、钨、钽和黄金 (3TG) 矿物材料或没有含 3TG 的部件

用于评级：文件记录是指供应商提出的请求和两个后续请求（如果未收到任何信息）

远程核查：是

E.管理体系

E1) 公司承诺

公司社会与环境责任政策声明确认参与者对符合和持续改进所作出的承诺，且经执行管理层批准并以当地语言在工厂发布。

E1.1 经行政管理层批准的充分且有效的政策/准则，包括：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 就道德而言，至少**粗体字**项目/原则必须包含在他们的商业道德准则、商业行为标准、商业原则或行为准则或类似文件中的至少一个文件。措辞无需一致，但需包含有关原则：
 - 基本道德：**诚实/诚信开展业务**（例如：避免利益冲突、盗窃、敲诈勒索、贪污、保护企业资产、公平竞争），身份保护及不得报复（例如：举报、匿名报告）
 - 守法：反腐败或反贿赂、反垄断、隐私、知识产权保护、负责任地采购矿物
 - 操作规程：**准确透明地披露信息**（例如，公司记录准确、在账簿和记录中准确报告、根据法律/现行的行业实践披露）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所有工人都能看到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书写的公司社会与环境责任
- 文件审查：
 - 经工厂或公司最高层经理签署/批准的声明/准则，其中承诺遵守法规及其他要求，并承诺持续改进。

注：在政策/准则予以公示（例如：内部网站或外联网站）时可不展示管理层的认可。
 - 政策声明适合工厂业务经营的性质和范围。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缺少 2 个或更多要素，未含有对持续改进和守法的承诺，20% 或更多工人不知道该准则或其内容
- **轻微**：未经高级管理层认可，缺少 1 个要素，5-20% 的工人不知道该准则或其内容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E2) 管理问责和责任

参与者应明确指定负责确保实施管理系统和相关计划的高级主管和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态。

E2.1 充分、有效地为所有员工/工人（高级经理到工人）界定并分配与管理体系的实施、与遵守关切到如下事项的法律、法规和准则有关的责任和权限：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指派一位高级代表负责执行各项计划
 -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 EICC 的要求
 - 获授权实施遵守法律和 EICC 要求所需的各项计划、规程和纠正行动
 - 组织各级的责任和权限在职位计划、工作描述和/或工厂的管理体系文档中进行了记载，有与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组织各级的责任分配相关的成文规程以及与职责相关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可以提供，它们内容充分而且是最新版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没有指派获授权的管理代表来实施要素的管理体系
- 轻微：缺少任一个指南项目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E2.2 已制定适用于 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绩效及管理体系, 内容充分且有效的管理层审查与持续改进流程

最低要求:

- 要素: 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 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 (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 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 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一个详细说明管理体系审查流程的文件, 包括
 - 议程
 - 审查频率
 - 会议记录
 - 演示资料
 - 可提供管理层审查会议的其他记录清晰地记载
 - 日期
 - 出席人员 (包括高级经理)
 - 会议目标的进展情况
 - 审计结果
 - 纠正行动的完成情况
 - 风险/问题
 - 以及在确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识别改进机会时所需的其他信息, 这将产生一个正式的改进行动计划
 - 频次: 至少一年一次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 高级管理层没有进行年度评估
- 轻微: 缺少 1 个要素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是

E3) 法律要求和客户要求

有一个流程来识别、监控和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包括此准则的要求。

E3.1 制定一个充分且有效的合规流程，以监控、识别、了解并确保遵守与下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正式规程
 - 识别
 - 跟踪
 - 评估
 - 综合
 - 执行
 - 始终及时了解适用法律的要求和客户要求
 - 这至少包括：
 - 至少每季度对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一次审查
 - 保存一个会对业务经营产生影响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关键客户的要求的总结文件，该文件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 新/变更后的业务在启动之前先审查相关的监管要求和客户要求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
- 轻微：缺少任一个指南项目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E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制定一个流程，以确定与受审计公司经营决断有关联的在法律合规、环境健康与安全及道德上的风险，确定每项风险的相对重要性，实施适当的规程和实质控制，以确保合规并对已识别出来的风险实施控制。

E4.1 有一个充分且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可识别、评估并最大程度减少/缓解/控制下述四个方面的风险：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 就道德而言 - 风险评估考虑具体的商业情形（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利益关系人等），且至少涵盖诚实、诚信、知识产权保护、贿赂、腐败、欺诈/贪污、贪污、敲诈勒索、合法、道德、公平的业务/营销惯例、报告违规、检举者保护、回扣、贿赂品、隐私、非法支付等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已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文件审查：
 - 已制定正式的风险评估流程来识别最重大的风险（包括相关法定要求和相关客户要求）。
 - 每个已识别的风险均有一个相应的行动计划，以最大程度地减少该风险，并有规程控制和/或改进目标。
 - 风险评估涵盖
 - 每一工厂的经营/流程
 - 实体位置
 - 用文件记录规程控制
 - 负责实施上述规程的经理和工人已受过适当培训
 - 在尚未制定控制措施时，工厂已制定了一个实施计划（其中规定责任人和到期日），以进行必要的控制
 - 定期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在需要作出改进时采取纠正行动
 - 可以提供内容充分而且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
 - 每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

评级：

- 优先：经证实已对工厂、生命、肢体或社区造成迫在眉睫且重大的影响，但未采取任何行动
- 重大：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没有足以应对业务范围和性质的风险流程，并且未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轻微：缺少 1 个要素，风险流程足以应对业务的范围和性质，并且开展了风险评估，不过没有足够的控制措施
- 不适用：不适用

注:关于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 详见 B1.2

远程核查: 是

E5) 改进目标

旨在改进受审计公司社会绩效的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包括定期评估参与者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绩效。

E5.1 已制定一个有关 A) 劳工、B) 健康与安全 和 D) 道德的充分且有效的绩效管理流程，包括设定绩效（改进）目标和指标，制定并实施改进计划，定期检查指标实现情况，以及在需要时做出适当的调整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一个在指示/目标/指标内的正式目标设定流程：
 - 考虑风险评估结果
 - 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
 - 客户要求
 - 公司标准/要求
 - 该流程也应包括
 - 特定的目标设定频率（如每年）
 - 责任人的指派
 - 实施计划
 - 完成日期
 - 向工人传达目标（在适当时）
 - 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每过多长时间对进展进行一次检查
 - 为实现持续的改进，制定清晰的目标和指标

注：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包括当前指标、上次的审查会议和当前的指标实现情况等的详情

注：关于环境目标、指标和绩效，详见 C2.1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未制定任何指标或者未对进展进行任何审查
- 轻微：缺少 1 个要素，制定了指标但未进行审查和/或在进展发生偏离时未采取任何纠正行动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E6) 培训

为实施参与者的政策、规程和改进目标并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而制定的经理和工人培训计划。

E6.1 制定一个针对所有经理/工人的、充分且有效的培训流程，涵盖与政策/规程/工作相关的所有方面以及与 A) 劳工、B) 健康与安全、C) 环境和 D) 道德有关的绩效指标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政策和目标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 对于道德：这不仅包括工人，还包括所有分包商、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方
 - 对于劳工：这包括相关纪律规程培训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以工人/经理为对象的正式培训课程：
 - 新员工入职教育计划
 - 培训需求分析
 - 培训计划
 - 培训资料
 - 培训记录
 - 培训频率
 - 培训效率核查

注：健康与安全培训在第 B8 节中述及。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在沟通中缺少 2 个或以上的重点方面（政策、绩效、实践、期望）
- 轻微：缺少 1 个要素，在沟通中缺少 1 个重点方面（政策、绩效、实践、期望）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E7) 沟通

这一流程用于向工人、供应商和客户清楚、准确地传达有关受审计公司的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等的信息。

E7.1为 A) 劳工、C) 环境和 D) 道德等方面的政策、实践和绩效制定一个充分、有效的工人/经理、供应商和客户沟通/报告流程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与供应商之间有正式的沟通方案，包括：
 - 发往供应商管理层的函电
 - 要求供应商遵照 EICC 准则并遵守所有适用的 EHS 监管要求的合同条款和条件
 - 向供应商所做的简报
 - 供应商培训
 - 已实施针对客户的沟通方案，并每年执行。沟通方案必须包括：
 - 劳工的人口统计数据及劳务代理公司/承包商列表，其中包含劳工力百分比、工人成本（按绝对总数和按每个合同计）及劳工代理/承包商费用）

注：向客户提交 SAQ 并不构成向客户进行披露/沟通

注：健康与安全沟通在第 B8 节中述及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在沟通中缺少 2 个或以上的重点方面（政策、绩效、实践、期望）
- 轻微：缺少 1 个要素，在沟通中缺少 1 个重点方面（政策、绩效、实践、期望）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E8) 工人的反馈和参与

这些持续的流程用于评估员工对此准则所涵盖的实务和条件的了解程度，并用于取得有关上述实务和条件的反馈，也用于促进持续改进。

E8.1 有一个充分且有效的工人申诉/投诉流程，工人藉此可以秘密地申诉与工作相关的不满或抱怨，而不担心遭到报复或恐吓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使用工人的语言清晰地向工人传达申诉和投诉渠道，并且这些渠道是可见到的（申诉箱、热线、热邮、第三方电话线路等等）。
- 文件审查：
 - 有既定的流程可供工人匿名地报告不满和抱怨，而不担心遭到报复。
 - 可以提供内容充分而且最新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向全体员工提供年度进修培训。
 - 向工人提供书面信息，告知他们如何报告不满和抱怨。

评级：

- 优先：受审计公司主动报复（甚至是对一个已被证实的案例）
- 重大：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
- 轻微：缺少 1 个要素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否

E8.2 有一个充分且有效的工人协商/参与流程，管理层藉此恳求并鼓励工人通过各种可用渠道提供反馈并参与，以实现改进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清楚地传达反馈渠道并且它们是可见到的（建议箱，等等）
- 文件审查：
 - 一个旨在取得工人反馈的正式方案，如：
 - 对工人的调查
 - 建议箱
 - 工人专题小组
 - 工人管理层联合委员会
 - 工人/工会代表
 - 流程改进团队
 - 对反馈进行分析并采取行动，以改进状况。
 - 具有行动方案，并已实施或按计划开展。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没有反馈机制
- 轻微：缺少任一个指南项目
- 不适用：与工人之间没有沟通

远程核查： 否

E9) 审计和评估

定期的自我评估，确保符合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有关的法定要求和监管要求、此准则的内容及客户合同要求。

E9.1 有一个充分且有效的自我审计流程，用于定期评估是否符合 EICC 准则，包括是否符合有关以下事项的适用法律：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有正式的审计方案，它至少包括定期自我审计（至少每年），以评估是否符合：
 - 适用的监管要求
 - EICC 准则的要求
 - 与 SER 相关的客户合同要求
 - 自有政策、标准和管理体系
 - 工厂采用的其他要求
 - 审计方案涵盖
 - 工厂的所有区域
 - 所有的流程、实际状态和工作实务
 - 文件和记录的审查
 - 与负责 SER 的个人进行面访
 - 审计结果由高级管理层审查。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不开展任何审计，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范围未包括监管合规
- 轻微：缺少 1 个要素，范围包括监管合规但未包括客户要求
- 不适用：不适用

远程核查：是

E10) 纠正行动流程

一个流程用于及时纠正在内部或外部的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查中所发现的缺陷。

E10.1 已制定了一个充分且有效的纠正性行动流程，用于纠正并消除不符合 EICC 准则的事项，包括通过内部或外部的审计、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查所发现的不符合 **A) 劳工 B) 健康与安全 C) 环境和 D) 道德** 等诸方面法律的事项。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有正式的纠正行动方案和流程，包括：
 - 纠正行动报告/计划和跟踪表，包括：
 - 对结果进行根本原因分析，确保解决系统差距
 - 具体的纠正行动
 - 行动负责人
 - 确立所有审计问题的最后解决日期
 - 当一个纠正行动发生偏离时，采取额外行动使该行动项目重新按计划进行
 - 由管理层代表核查行动项目的完成情况
 - 在 CAP 与绩效管理目标和指标之间存在可见的关联
 - 过去三年收到的任何监管引文/犯规通知，包括与相关机构交流的通讯，可供审查。
 - 如果收到过传唤，则可以提供文件供审查，以核查问题已解决/结束，并且在整个工厂内对所有类似情况采取了纠正行动和预防行动。
 - 如果未由独立第三方或原政府机构对结案情况进行核查，则审计师必须进行核查。

注：审计师全面搜索公共记录，了解在过去 3 年内监管当局是否对每个要素采取了纠正行动或做过处罚。

评级:

- 优先：
 - 不适用
- 重大：
 - 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
 - 1 个或以上尚未处理的监管行动或处罚
- 轻微：
 - 缺少任一个指南项目（专注于现有的项目/流程；已纠正或正在纠正的事项；预防性的纠正，避免未来再出现同样的问题）
 - 监管行动或处罚已予处理，但发生偏离并且未采取纠正行动让它们重回轨道

- 不适用：
 - 未进行任何审计或评估
 - 受审计公司在过去 3 年内未被实施过任何劳工监管行动。必需有 3 个数据点来证明在过去 3 年内没有此类案例

远程核查: 是

E11) 文件和记录

创建并保存文件和记录，确保监管符合并符合公司要求及适当的保密性，以保护隐私。

E11.1 保存有关 A) 劳工、B) 健康与安全、C) 环境和 D) 道德管理体系等的充足且有效的文件和记录，并且为确保隐私而执行适当的查阅级别。

最低要求：

- 要素：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
- 如果某个要素具备有效证书，则视为该要素对此问题为符合项（即如果持有有效的第三方 ISO 14001 证书，则审计师将不核查环境管理体系）

适用于每个要素：

- 场所访察：安全地储存文件，只有获授权后才可查阅
- 文件审查：
 - 有一个符合下列要求的文件系统
 - 监管要求（包括记录保留法律）
 - 客户要求
 - 包括一个至少涵盖下列文档和记录的文件和记录保存规程：
 - 有关已付工资和工作时间的记录
 - 工人年龄的核查
 - 财务审计报告
 - 保密协议（NDA）
 - 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 自我审计报告
 - 监管合规情况评估
 - 风险评估
 - 工作实务和规程
 - 目标和指标的执行和完成情况
 - 监管机构检查报告
 - 事件调查
 - 工人投诉
 - 培训记录
 - 管理体系审查备忘录及行动项目
 - 纠正行动记录
 - 可以以清单/表格形式提供当地法规和客户所要求的文档和记录，并且这些文档和记录是充足和最新的
 - 人事档案中记载有利益冲突声明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缺少 2 个或以上的要素, 不符合监管要求
- 轻微: 缺少 1 个要素, 符合监管要求但不符合客户要求
- 不适用: 不适用

远程核查: 否

E12) 供应商责任

有流程向供应商传达准则要求并监控供应商遵守准则的情况。

E12.1 已向下一层级的主要供应商传达了 EICC 准则的要求

“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由受审计公司所确立的标准（年度支出、核心业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多次采购、在 ICT 行业供应链内，等等）来确定。在此准则条文的范围内，“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的定义将始终包括任何不属于第 A3 条和第 A4 条范围的劳工代理/承包商和现场服务提供商。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有文件记载的、对供应商实施 EICC 准则的规程
 - 与供应商之间有关于此准则及其要求的正式沟通，或者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添加准则要求和准则条文。这包括：
 - 供应商方案（确定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定义）
 - 与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之间的沟通方案（会议、电子邮件，等等）
 - 采用语言：合同、订单，等等
 - 对于劳工代理：在与劳工代理/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合同中，有条款要求符合 EICC 准则中的全部相关的劳工要求（至少包括禁用童工、自由选择的雇佣关系、招聘/服务费、工资、福利、不歧视、结社自由）并且遵守原籍国/地区和输出国/地区的劳工法律

注：在强制劳工方面，对劳工代理/承包商的更多特定要求在 A1 中列出

评级:

- 优先：不适用
- 重大：
 - 没有 EICC 供应商实施规程并且与“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文件记载的沟通手段
 - 在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雇佣的工人中，有 20% 或以上的工人不能阐明他们的雇佣条款和条件如何符合 EICC 准则的相关劳工要求
- 轻微：
 - 有 EICC 供应商实施规程，但未传达给 20% 或以上的“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
 - 在通过劳工代理/承包商雇佣的工人中，有 5-20% 或以上的工人不能阐明他们的雇佣条款和条件如何符合 EICC 准则的相关劳工要求
- 不适用：工厂无“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

注：对劳工代理/承包商做出的强迫劳工调查结果在 A1 中评定等级

远程核查：是（如果劳工代理/承包商有不符合项，则为否）

E12.2 有一个旨在确保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实施 EICC 准则的有效流程

“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由受审计公司所确立的标准（如年度支出、核心业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多次采购、在 ICT 行业供应链内等等）来确定。在此准则条款的范围内，“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的定义将始终包括任何不属于第 A3 条和第 A4 条范围的劳工代理/承包商、有害废弃物供应商和现场服务提供商。

审查主要供应商的 VAP 流程和周期内 VAR（如果可以获得）。

最低要求:

- 场所访察：不适用
- 文件审查：
 - 可以提供 EICC 准则实施问卷、审计或关于“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处现场考察的考察报告。受审计公司的供应商为采取与 EICC 准则及其条款相关的改进行动已制定了相应的行动计划。这包括以下：
 - 如果使用 SAQ，则需要通过一次以核查为目的的考察来核实信息，书面记录情况与 SAQ 的比较结果，和/或通过审计来核查 SAQ 信息
 - 审计（CMA 或 VAP）、AMA（如果由第三方进行，则可以接受有资格的审计事务所）
 - 针对在 SAQ / 审计中发现的有待改进的方面所制定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一个用于核查 CAP 实施情况的核查机制
 - 如果有其他基于风险的方式（替代固定数量的评估/审计），有文件记录标准、指引、评估/审计执行和关闭跟踪结果。
 - 远程/桌面审计或重点审计流程和指引用于规模较小的专业工厂或服务提供商，这里无需开展全面的 EICC 审计。

注：在强制劳工方面，对劳工代理/承包商的更多特定要求在 A1 中列出。有害废弃物供应商结果/纠正行动计划缺失/发生偏离的情况，在 C3 中评级。

评级:

- 优先: 不适用
- 重大:
 - 没有对多数“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开展审计/评估，也没有其他基于风险的方式（有标准、指引、评估/审计执行和关闭跟踪结果）
 - 没有对多数“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实施 CAP（如适用）
- 轻微: 在过去 2 年，对少于 80% 的“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开展审计/评估，实施 CAP，采用了其他基于风险的方式（有标准、指引、评估/审计执行和关闭跟踪结果），且超过 50% 落后（延迟）
- 不适用: 工厂无“下一层级主要供应商”

注：对劳工代理/承包商做出的强迫劳工调查结果在 A1 中评定等级

远程核查: 是（如果劳工代理/承包商有不合规项，则为否）